

太上道德真經序

史記列傳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苦縣注云。地屬陳國。今屬河南。姓李氏。

名耳字伯陽諡曰聃。聃。老子字。伯陽。諡。字。聃。老子字。伯陽。諡。字。聃。

周守藏室之史也。周守藏室之史也。周守藏室之史也。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

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

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

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

道復真經講義

序

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吾知其能飛

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為網游者可以為綸

飛者可以為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

老子其猶龍邪。老子其猶龍邪。老子其猶龍邪。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適

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為我著書於是老子適著

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序完）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正一天師清微弟子洪百堅製作

道教學術資訊網站

一七六五

萬物作焉而不辭

此句神天地生成之數。千變萬化。自然而成。常存而自。千百萬載不損也。故其萬物作而無不辭。

生而不有

心爲心。教化萬民。亦是自然而然。未嘗容乎有心也。故曰。生而不有。

爲而不恃

中亦有不爲之妙用。亦不求人知。亦不求人見。亦未嘗自恃其能也。故曰爲而不恃。

功成而不居

於吾人地耳我強之元。是故其亡也，其理亦明矣。蓋教育萬民之生，成敗萬民之性，令一切天理完全無餘無欠。其功亦莫大焉。若此求之於樂人。樂人忘己無私，亦不屑其功矣。故曰功流而不居。

大難不磨是以不去

道德與經濟義

王

北京康西三條下二號

夫者，是猶上文之辭。惟者，隨也。屈者，處也。因舉人不肖，思歸自任其責。以謹心誠物，定名定相。無我無人。不見有己之迹。不立教化之名。故曰不肖。則許道德自齊人而立。教化隨衆人而出。舉人之心。雖於小賢其功。終不可得而表。蓋以此因舉而立於天下。天下後世。未嘗不歸功於舉人者也。大海之水。萬萬千流。不求其源而自歸矣。故曰夫惟不肖。是以不去。

安民章第三

夫。無端無底。斷分無別。齊物之心無別。恆恆之心切切。天地雖大。聖人之微。與天地並行而不忤。與民並心而不異。是故不以聰明才智爲終極。不以能非富貴於人也。獨著少有聰明之心。便是聰明才智窮賢之用。少有終常之爲。便是有欲有不齊之爲。此等所爲。功高天下者未之有也。當只古今者未之有也。覺斯民於萬代者未之有也。聞經者聞欲思之。

不寬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
知無欲使夫知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

壯我國。軒輿星之爭者，見下篇。而今日，以新航路，上之國者，必曰

見於面觀。爭也。疑也。信也。所以有難察不一。其失德失性之實未肯不一矣。是故求句。以無爲而無不怡。持論於無妄之實理者然也。

不尚賢使民不爭

然無爭。故曰不向賢能爭。

不與難得之錢使民不爲盜

貴愛之心。天下皆必起貪得之妄。貪之不得。求有不歸諸者。也。譬如人有財物者。居之則高其地。而行之則破其渠。或可失國身。或利刃在側。日夜驚防。未嘗暫息。而本末無缺。苟生恐憚之心。固良其儲物之實。所以有此恐懼之心也。以此觀之。積得之貨。即是盛服之禍也。抑遊之妖語矣。故曰。不貴難得之貨。貧民不為貴。

不見可欲使心不亂

無一物之可見。豈有一物之可欲乎。既無一物之可欲。心自自然泰定。幻緣並能接

道德真經講義

六

北京廣西三十二號

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

心者。譬如不自見。不自聞。不自知。不自覺。便是虛心之體。而以自見。聞。知。覺。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所以聖人之心。虛靈明妙。蕩蕩空空。不食一物所繫。少有纖毫障礙。即為障礙。便不是虛心之妙矣。故曰虛其心。

同異

養萬物。其道也登之極深。其德也積之極厚。少有一意欠缺。歷不足貫竅之人也。故曰實其腹。

参考文献

曰：竊其志。

知其骨

強行。譬如任道任德。以道德求勝於人。不以道德求勝於人。此便是強行之義。是故求勝於己者。謂之強行。求勝於人者。謂之強力。強行者。有自強不息之妙。有勇猛精進之心。如此行之。進德必彰。其理之志。如骨角之可比。故曰強其骨。

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知者不敢為也。為無為。則無不治。

上文虛心實腹。弱志強骨。皆是無為之道也。聖人欲天下之民。返樸還淳。無知無欲。必以無為之道治民。天下自歸於無知無欲之道。民無知而民自樸。民無欲而民自正。聖人既以無為治民。其民雖有所知。而不知之者。亦不敢為之也。民既無知無欲。返樸還淳。復其固有。則人無為之化。共樂無為之風。所以為無為。而天下無不治。故曰。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知者不敢為也。為無為。則無不治。

無源章第四

恭聞大道之本體實用。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為無源無邊。無聲臭之可聞。空空無際。無朕兆之可見。雖無影響。有理有氣。無時不周於天地之間也。文中所謂。正是大道沖用之妙。人能悟得此沖用之機。則一身之中無時而不流通。無而不往順適。無處而不生春。陰陽在吾手。造化在吾身。我之身。未嘗不與眾帝之先身同此身也。必如此體認。沖用之機。可得矣。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

道德真經講義

七

北京廣濟書局印

同其塵。湛兮似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道沖而用之者。即是自然而然之妙也。聖人之德。和光同塵。亦是虛心自然之妙。此即是沖用。沖用即是自然。沖用不盈。即是無極太極二五妙合之不可得也。人能會此義。則萬物之宗得矣。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

沖者虛也。和也。不盈者。不滿之義。大道之體。以虛為體。大道之用。以和為用。以虛為體者。體之於靜也。以和為用者。用之於動也。是故沖而用之者。天地雖大。天地亦不知。萬物雖多。萬物亦不覺。不知不覺沖用之妙。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虛而不實。實而不實。取之而不可得。捨之而不可去。莫測其沖。莫測其用。文中或不盈三字。亦是強名之旨也。昨夫本然之妙。實未嘗不盈。但就其虛中而用之。是以謂之道沖而用之。或不盈。

淵兮似萬物之宗。

淵兮深廣莫測之義。宗者根宗也。細詳萬物非道而不生。非道而成。非道而不有。非道而不立。大道之本體。涵養萬物而不散。大道之妙用。沖和萬物而不道。其理幽深。不可以心思而得。其道微妙。不可以言議而知。是故萬物全賴。則道是道。究其沖用之機。求其深玄之理。似乎非一非二。無窮無盡。萬物以道為根宗者此也。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故曰淵兮似萬物之宗。

挫其銳。

上文太上既示大道沖用之行。銳者。鋒芒之利刃也。挫者。磨折磨治之義。譬如人之見聞知覺。聰明才智。即如利刃之鋒芒一般。若不磨折。必有自強自滿之失。故急當磨折以挫。去其鋒芒。使鋒不露。圭角無存。雖有利智而不利用。雖有才德而不施。此一不挫。抱素養拙。挫銳之功。既盡其道。自呼沖而用之矣。故曰挫其銳。

解其紛。

挫銳之法。在乎解其紛。其紛不能挫。天下事物之理。有纏膠不能解者。有凝結而不能散者。大道沖用之人處之。隨心見性。不辯於是。非爭勝之場。毫分難析。不陷於紛。挫銳之私。事物之來。迎刃而解。雖萬變萬化之多。此心惟寂然不動。太上以解其紛言之者。若是此義。

和其光。

不有和光之妙。又難解紛之能。和光者。和其心德之光也。一切有情無情。種種色色。雖名像不一。皆有此光也。我能和之。則我心德之光。可以遍徹大地。可以交感萬物。和之之妙。譬如以水投水。其水無二。以火投火。其火皆明。又如以百千萬燈共一室。其光無餘。不分彼此。和光之妙處如此。故曰和其光。

道德真經講義

八

北京廣濟書局印

同其塵。

既能和其光。必能同其塵也。同塵之妙。在物我兩忘。心清意定。所以不棄於人。不棄於物。能化惡而取善。不自愛而愛人。觀三界猶如虛空淨界。一體同然。視萬物猶如燈燈相照。無有異色。心無起滅。意無憎愛。則同塵之妙入矣。

湛兮似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修德之人。既得大道沖用之妙。則性海湛寂。心源湛寂。可以融一真而入於妙。可以混萬里以歸元。天外無極之眼。無不豁然通達。世間有限之凡情。無不了然觀破。自然湛湛清清。虛靈明妙。渾渾淪淪。獨立不移。雖萬般昇沉。天地改易。我之真體依然。不變不壞也。故曰湛兮似存。我之真體既常存。其無體之體。既與無極同其真空之體。其無相之相。既與太極同其妙相之相。我之妙性。未嘗不是天地之始。我之真心。未嘗不是萬物之母。天地之造化。萬物之生成。不由乎我。更由乎誰。造化既由於我。造化即我。我即造化。更有何者。我可與之為子乎。吾不知之者此也。既不知為誰之子。則未分天地之先。先有真我。未立太極之始。我已在此。我之真我。便是象帝之先也。文中吾不知為誰之子。象帝之先二句。義是此義。象者。如日月星辰。張掛於天。便是象。帝者。主宰萬物。運轉乾坤。此便是帝。大道沖用之妙。果能修到此等妙處。方是與道合真之義也。

一七六九

虛川章第五

恭聞天地有天地之中。人身有身之中。天地之中。為萬物之母。人身之中。為性命之元。天地之中。山之於玄。而人之於妙。人身之中。山之於玄。而人之於妙。天地若不有中之運。或水旱相侵。或風雨不節。或陰多不寒。或陽多不熱。山河枯竭。種種災變之興。皆是天地之中。不中及故也。人身若不有中之氣。雖在常人。必定血氣凝滯。百病來侵。若修道之士。身中剛柔失配。陰陽不和。五行不能會入中宮。四象不能歸於戊己。火候難調。龍虎難伏。更又陰陽火盛。火毒相繼而生矣。此章經曰。先以天地引喻。次又以靈寶引喻。至於末句。方露出守中二字。守中之道。可以治國。可以齊家。可以修身也。聖人教人守道而立者。譬如堯之命舜。則曰允執厥中。舜之命禹。亦曰允執厥中。可知不但修道宜如此。凡一切需要含齒。守中之道。皆不可不知矣。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此章經曰。凡有氣者。莫大於天。凡有形者。莫大於地。天地本無心也。無心之心。即是天地不仁之仁。人能知此不仁之仁。修此不仁之仁。我身中之河車。暫時不停。性命之圓機。無所不到。其間之靈寶。與天地通一無二矣。

道德真經講義

九

萬國通經會印講義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芻狗之草。本是祭祀所用燎祭之具也。祭祀則用。祭已則棄。天地之化育及於萬物。未嘗不及於芻狗者。芻狗雖是至賤。亦是萬物中之一物。天地觀芻狗。未嘗不與萬物同觀。萬物未嘗不與芻狗一樣。一體同觀。一般化育。天地以無心為心。不自有其仁。正是仁之至處。故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

芻狗雖是至賤之草。天地與物同施化育。是天地之至仁。無足此而道彼。聖人心中。天地。以一心觀萬心。以一身觀萬身。以一物觀萬物。博愛周備。貴賤無分。體萬物而無心。順萬物而無情。亦無足此而道彼。故曰。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

天地無私。不自有其仁者。遊虛中而無心。橐籥之一字。可知天地含容。萬物含德。合心合理。不有不無。妙無妙有。造化從此而出入。物理自此而成就。故取橐籥之物而喻之。無底之囊曰橐。有孔之囊曰籥。取其動蕩鼓風之義。有虛中之妙。動則風生。靜則風止。愈動愈有。愈有愈出。所以四時行百物生。皆是天地之橐籥所出也。人能虛中。則身中之橐籥。即天地之橐籥。天地與我又何異哉。

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虛者。虛其中也。不屈者。言氣之往來出入。未嘗屈而不伸也。此言虛中之妙。一來一往。一消一息。動靜不已。出入無間。流通於上下。貫徹始終。其妙用之機。未嘗屈而不伸。其機動之運。未嘗動而不伸。是故不虛中。則不能不屈。不虛中。則不能愈出。得此虛中之妙。陰陽故能動靜。五行故能變化。天地故能定位。萬物故能生成。所以生生不已。化化無窮。觀此而知聖人之動靜。修道之功能。愈可見矣。

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此二句太上以多言取喻者。正是示人守中之義。人之言語。妙在中節。不貴於多。一言可以大悟。半句可以通玄。倘若煩繁太甚。未有不理窮而辭拙者也。總不如守中。無太過。無不及。時然而後言。則言無瑕。語無口過。如此守中之妙。心自清靜。神自靜。形不勞。而氣不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是守中之妙也。以此觀之。言語固且以守中為妙。何況性命之道。豈可不守中乎。眼若不多觀。其魂在肝。鼻若不多聞。其魂在肺。口若不多言。其魂在心。耳若不多聽。其魂在腎。身若不多動。其意在於脾。五神既歸守中。五氣自然調元。其精自然化氣。其氣自然化神。其神自然還虛矣。道書全真集有云。神不外遊。精不流。氣不耗。散則無。若能四象入中宮。不怕靈丹不自結。是修行以守中為妙。天地以虛中為妙。其理一矣。細想中之一字。在天乃是歸於大公。至誠無息之實理也。在人即是虛中靜一。谷神不死之神氣也。此源本無方所。無始無終。無間無斷。未有天地萬物之先。中源之妙。

道德真經講義

一〇

萬國通經會印講義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本是如此。既有天地萬物之後。中源之妙亦復如是。所以為乾坤之樞紐。元化之本根。萬物之樞紐。性命之機要。人果能知此中源之理。則天道必知。果能行此中源之妙。則性命交回。可不勉乎。

成象章第六

恭聞空而無物。虛而有神。無象之實象。不神之元神。是以謂之谷神。只因谷神虛而不昧。所以谷神不死。只因玄牝寂感陰陽。所以為天地之根。其門也。本是出入之妙理。是故為玄牝之門。此門之妙。悟之者萬法並出。迷之者千般便來。修道之人。果能處虛靜之明。方可會元初之面目。果能達不神之神府。方可知天地之元根。雖往古之聖人。所詮者皆之於此也。雖大羅之神仙。所得者皆之於此也。天下之學人。所悟者皆之於此也。以此而修。則有無可以俱入。以此而修。則聖凡可以同體。有無俱入者。則無名之謂得矣。聖凡同體者。則玄牝之門入矣。是故太上發明谷神不死之極旨。指出玄牝之門。度薄度凡。立道德大統之真傳者此也。

谷神不死。是為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

此章經曰。太上指出天地之根。即是虛中之妙。學道之人。若能虛中。則天地之根在我矣。

谷神不死

谷之一字。如山之空虛有靈而高者。經中言谷神。言不死。何也。蓋以虛中而無象。不神而神。即是不死之神也。是以謂谷神不死。天地萬物。各具谷神之妙。千變萬化。皆從無中生有。便是谷神不死之密機。天地若無谷神。三景不能發光。四時不能順序。人身若無谷神。性不能長存。命不能堅固。是故天地能長且久者。谷神不死之謂也。人能長生久觀者。亦是谷神不死之謂也。不死者。即是虛靈不昧之靈。視之不見。感而遂通。生成品彙。造化萬物。皆是不死之谷神也。故曰谷神不死。

是謂玄牝

上句指谷神不死。欲人識虛中之妙。又從谷神指出玄牝之義。玄即無極太玄生道之本。無朕無兆。非思慮之所及也。牝即是有名萬物之母。生生化化。無不從此出也。在天地。通陰陽之升降。在人身。合神源之虛靈。天地闔闢之機。惟在於此。人心闔闢之妙。亦未嘗不在此也。故曰是謂玄牝。

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

此又從玄牝中。指出門之一字。門本無門。只因玄牝具神化出入之機。故以門字言之。細想天地有交泰之門。日月有合明之門。陰陽有出入之門。造化有變遷之門。

道德真經講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綿綿若存用之不動

此一句。是總收上文之義。谷神也。玄牝也。天根也。無爲而爲。真樞三一之四機。自然固然。不測玄微之密機。不見其存而存。故曰若存。存非有時而存。故曰綿綿若存。由是不生而生。無所不生。生之至矣。不化而化。無所不化。化之極矣。生生化化。在天地。天地不知。在萬物。萬物不知。用之無不可。用之無實無已。天地之根所以立。玄牝所以出人之門。谷神所以不死也。人能會此義。天地人物本同一理。我身之谷神。未嘗不與天地之谷神同神。我身之玄牝。未嘗不與天地之玄牝。同門而出入。真呼真吸。輪轉若存。真陰真陽。用之不動。三一之實理。自然固然而有得也。

船光章第七

恭聞天地者。大道顯迹之用也。至誠無妄。體萬物而不遺。於幾不已。生萬物而不既。天地無私。聖人與天地同其無私。道之行。不有偏私。不分貴賤。德之化。不擇賢愚。無輪高下。天地成萬物之私而無私。聖人成萬物之私。克育乎天地之無私。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是謂聖人者。又天地顯迹之用也。開經者解其思之。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

無私者。體物無我之謂也。非至誠無妄不能。非人我一體不能。聖人無私。能成天下之私者此也。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

此章經旨。本是明喻人道長久之義。蓋以天地有時而混沌。此是天地之一靜也。混沌之後。天地再判。仍舊高明。仍舊神厚。所以能長且久。不問可知。清思天爲大父。地爲大母。父之道能生育萬物。母之道能長養萬物。生育者施之而不吝。長養者化之而不勞。施而不吝者。天道之無私也。化而不勞者。地道之無私也。以其無私。所以不自生。故能長生。

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細詳天地人。本同一理。何故不如天地之長且久也。天地無私。所以能長且久。人生在世。自有之心常存。人我之見不去。所以不能長且久。聖人體天地之道。得空生之理。先人而後己。不以爭先與天下。是以謂之後其身。天下亦莫不推尊而仰慕。

道德真經講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既已無物而仰。其身未有不先於人者。以道德爲本。以幻身爲末。不求榮顯於一身。是以謂之外其身。天下亦莫不推尊而永保。既已尊親而永保。此身未有不常存者。所以謂天下之先。而不爲先。存一己之身。而不爲壽。文中所謂。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一語。蓋是此義。奈何人以榮祿。生起滅之色相。以人我。用有無之分別。不離空生之理。不契久長之道。既不肯自後其身。其身豈能先乎。既不肯自外其身。其身豈能存乎。

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

聖人之德性。本是一誠而已。既則無私。所以無人。無我。無後。惟知後其身。外其身。一如天地之不自生。光明正大。普澤無道。所以謂之方施德。成就家國天下人物萬有之私。故曰。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無私成私。聖人與天地有同德。觀天地則知聖人。觀聖人則知天地。聖人天地一而已。

易性章第八

恭聞水之爲德。不與物爭者。得天地自然之道也。不會資夜者。運大道不息之機也。大潤乾坤天地萬物。生生化化而不窮者此也。聖人綜事物於一源。貫古今於一義。因時制宜。體用該備。亦如水之上善無爭之妙義耳。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

一一七七

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惟不爭故無尤

此章經旨。如推則子云。循勢而下。乘其而流。有去高就下之功能。總是以水德。取喻聖人之德性之妙義。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

水之爲物。居五行之始。爲太極之初。生於一而成於六。氣屬五而數在一。水之性得太陽之精。水之質。妙萬物之形。所以爲上善。隨物隨功。隨時善應。未嘗擇物而用其能。未嘗擇物而施其利。去高就下。行止如然。皆不假作爲。有自然而然之妙也。故言善利萬物而不爭。聖人以道德教民。以仁義勸善。不自恃其能。不自伐其善。捨己從人。公而無私。水德同然。故無所爭也。太上取喻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蓋是此義。

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

衆人所惡者。卑污下賤者也。水之爲德。不與衆物之上。不避衆物之污。夫高就下。行止無心。雖是卑污下賤之地。亦不擇地而流。所性之德幾於道矣。人奈何貪高愛貴。爭勢爭名。利皆成敗之機。無所不生。長短高下之情。無所不有。種種妄心。相循不已。聖人以謙退自處。以卑下自安。衆前已以衆人。不好高而自下。所以

道德真經講義

一三

萬國經書局印行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

居善地

善地者。安靜無事之地也。若是險峻之地。則非善地矣。所以水性之善。夫上就下。險峻不居。以貞靜自守。以柔順自安。行止如然。妙用無方。終無傾覆之患。豈不是善地乎。人之貪高望貴。不知持盈之失。登善地乎。本經以功名遂身退戒之者。正是此意。

心善淵

深妙不可測度謂之淵。水雖無心。光明涵之于內。沉靜表之於外。能和萬物之性。能鑑萬物之形。生物之機不可知。化物之妙不可見。皆是水性中無心之心也。淵乎深哉。其理至微。其道至深。故曰心善淵。聖人之心。靜以涵萬物之理。而幽深莫測。動以妙萬物之用。而時措無窮。淵乎。亦如水之善淵也。

與善仁

水之德。施萬物而不伐其功。利萬物而不求其報。散之爲雨露。萬物備其德澤。流之爲江河。舟航獲其濟渡。天下之人飲之而解渴。用之而成物。百姓日用而不可須臾離也。其仁至矣。故曰與善仁。

言善信

政善治

水本無言。觀之江海。有揚波鼓浪之聲。聞之溪澗。有瀑布滴瀝之響。此即水之自語。晦明三日。不期而潮於濱海。朔後三日。不約而退其水勢。潮不失時。聲不私隱。水信如此。以觀之聖。時然後發。有物有則。故言可觀天下而不疑。信可仰萬世而不惑。所以水之善信。與聖人同。故曰水善信。

事善能

水之善能不一矣。渾渾乾坤。滋生萬物。行舟渡筏。去垢益鹽。隨宜妙用。應事適需。此皆是水德善事之能也。故曰事善能一句。人能德性完全。心神活潑。應事接物之謂。隨方就圓。處已待人之際。不泥不執。此便是事善能之義。

動善時

水之爲物。因四時成圓。因方器成方。盈科而後進。氣貫而後雨。不進人事。不違天時。皆是善時之妙動。人能不違天時。不違人事。可行則行。可止則止。事不妄爲。言不妄發。亦如水動善時之妙也。

道德真經講義

一四

萬國經書局印行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

夫惟不爭故無尤

上文水有七善之妙。皆是不爭之道也。水既不與萬物相爭。所以萬物亦不爭於水。兩不相爭。是水之上善。善於和萬物。萬物皆得其和。又安有怨尤於水者。文中言。夫惟不爭。故無尤。蓋是此義。人能心知止水。避高就下。此便是居善地。人能虛心養志。含光內照。此便是心善淵。人能愛物不遺。教人不倦。此便是與善仁。人能言歸真誠。心口如一。此便是言善信。人能因物付物。盡己盡人。此便是政善治。人能曲直方圓。隨宜適用。此便是事善能。人能可行則行。可止則止。此便是動善時。七善既立。萬善皆立。未有不近於道而自處不爭者。又安有天下怨尤者乎。

運夷章第九

恭聞幾筮不以有天下爲貴。故授之於舜。舜亦不以得天下爲樂。故又授之於禹。天下向有何物足累善心乎。今之人。認虛幻之名位爲久。取不實之財勢爲常。得之爲樂。失之爲憂。此正是持盈而不身退之義。聖人不以名位勢祿之得爲得。不以金資貨財之失爲失。無欲無爲。全人全己。皆是合天道之自然。守道德於終身也。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

天道貴虛。而不貴盈。虛者有容物之妙。盈者有傾失之患。持盈者。取喻盈滿之惡。恐有傾失之患。故持之於盈。不如已之而不持可也。已之而不持。謂持盈之勢不用。傾失之患不生。身心得其安處。其不害乎。故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持盈之事。不止一端。如有極焉。富比陶朱。聲色惟恐其不足。猶懼摧折其不長。終日防危慮險。小心之狀。與持故何異。何如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不貪戀于已得。不逆億于未失。持盈之禍。終身不至矣。

人之聰明才智。貴乎收斂。不可炫耀。譬如治利刃者。劍則加工磨力。用心磨礪。而擗治之。鋒芒結刃。銳而益求其銳。至於吹毛斷髮。不可復加。不如此等利刃。雖有斷物之能。終有傷折之害。獨銳太過。不可長保。人之聰明才智。鋒芒太過。與此一樣。故曰擗而銳之。不可長保二句。古之聖人。欲天下之智爲智。欲天下之善爲善。大智若愚。大巧若拙。藏其用而不銜於外。所以無敗弊之害矣。

金玉乃身外之物也。眞知道德爲重。自不肯被外物所移。人之不顧身命之重。妄貪

光復東門三條十二號

金玉之多。雖然金玉積至滿堂。莫之能守。譬之修道之人。若能取身中之金玉。養性命之常。身外之金玉。視若塵土。此心自然清淨。知止知足。不貪不妄。用之不懈。守之不去矣。

富貴之榮。不足爲榮。惟以建退持身。卑以自牧。不以富貴而生驕傲之心。我不以顯耀加於人。人必以謙謙待於我。人已無爭。物我皆和。又安有有道其哉。至生數過之賈乎。故曰富貴而顯。自遺其咎。蓋是此處。竊思我性分中。自有眞貴眞貴之精氣神。若身之三寶。人能保而全之。則是天地之生靈歸之於我。我身之造化川之不窮。壽命延長。生死可脫。是爲眞富貴也。倘若貪戀假富貴。精耗神散。以致百病來侵。大數一至。雖有萬貫家財。難能口得不死乎。

此三句。是總結上文之義。細詳四時之消長。日月之虧盈。天之道。兩俱損有餘而補不足。何況人乎。若功既成矣。當辭其功。名既隆矣。當辭其名。俾終善全者。非身退不可。蓋若當戒之於滿。銳者常守之不用。金玉當戒之於貪。富貴當戒之於驕。觀天之道。執天之行。此便是天之道也。故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輟臂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
 肅除玄覽能無疵乎愛民治國能無爲乎天門開闔能爲雌乎明白四達能無
 知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身之靈也。如車駟。我必隨之而行也。然魄者。身中之靈也。人有三魂七魄。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若致養安靜。則魂在於肝。魄在於肺。生身之道立矣。我身中有眞土。能培之於木。藏之於金。息之於火。止之於水。攢五行。合四象。皆是眞土之妙用也。若能神不外遊。意不散亂。精神魂魄。自然會合一處。不相離判矣。故曰。執轡魄抱一。能無離乎。眞土者我之真也。寄屬於土。故曰眞土。此眞土之妙。是謂五行之祖。大丹之基。人能以神合氣。以氣合精。眞息綿綿。四象五行。不敢散亂。不求抱一。而魂魄自然抱一矣。

未虛之妙乎。元氣未動。乾坤未破。百無一知。正是氣專之妙。百無一能。正是神和之妙。因專氣致柔。所以無欲無知。無思無慮。神氣故能抱一。魂魄故能相隨。吾見今之內境者。雖欲離神氣。不遇除其妄想。調其呼吸而已。神不能入氣。氣不能歸神。氣息不相依。故不能抱一。專氣致柔。如嬰兒有自然之妙。是故太上降明專氣致柔。能知嬰兒乎二句。

能者，羸靡也。除者，除去也。玄覽者，多見多聞。博古通今。疵者病也。吾見今之學者，亦有博古今，知事物，廣搜往事，射獵簡編，要不過耳目見聞之學，非眞知眞見者。此等修行，欲至無疵之地，不亦難乎。故曰兼除玄覽，能無疵乎。二句。細想眞知眞見者，出於形器之外，不在見聞之中。故所見者至廣，所知者至大，一切

玄覽之經書。雖是聖人之心印。未得這時。不過借此爲渡水之舟筏而已。既得道後。玄覽之法席。若不肅除而去。則心迹不忘。亦不能入於寂然不動地位。所以人不可靜臨作鬼。執筌爲魚。當了一切法席。當去一切玄覽。譬如病愈藥止。更無藥病之病。有害於我者。

愛民治國能無爲乎

此二句。乃是以無爲之道。明愛民治國之義。當順其自然。因其固有。不必有所作爲也。者。以有爲愛民。其要實不能過頭。以有爲治國。其治必不能固乎。惟聖人所以不費之教。行於天下。以無爲之道。化於百姓。是放天下百姓。日受其愛而不知。日安其治而不覺者。蓋以聖人之道德。天下本不可知之。本不可見之也。所以無爲而民自化。無事而民自富。無欲而民自樸。故曰愛民治國。總無爲乎。蓋是此義。

天門開闔能爲雌乎

天門二字。指人心也。人心。爲一身維持之主也。是以謂之天門。開闔二字。卽是陰陽動靜。離之一字。卽是安靜柔順。人之心念。果能出入動靜。以安靜柔順之道。應酬於一切事務。時候當動。無心以自動。時候當靜。無心以自靜。以安知天之門之開闔。皆是自然之妙。所以聖人。內照幽明。事之來順理而應。不使陰勝於陽。不致害害於性。不令物欲蔽蔽。不隨物欲遷移。所以性全而心不亂。氣復而志不達。此是聖人天門開闔爲離之妙也。但人心出入無時。動靜不一。事物交接。私欲即

道德真經講義

生。喜怒哀樂憂懼。七情之妄。隨感而發。迷近之人。全在此處分的明白。不使私欲之陰情勝之於我。方可謂之天門開闔能爲離乎二句之義。

明白四達能無知乎。

明者、心之內光慧照謂之明。白者、心之本體素存謂之白。蓋以虛能生明。靜能生白。虛靜明白者。方可謂明白四達也。四達者。遍達無碍之義。無知。即是不有情識。湛然純一之妙。人心之本體。原自虛明。本來潔白。只因物欲附集。有所窒碍。不能明白。惟聖人。虛靜四明。不以聰明爲用。無見無聞。無爲無欲。自有一段空明境界。感之則通。叩之則應。雖所知無窮。則又終日如愚。無知而無不知。無不知却是無知。故曰。明白四達。能無知乎二句。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

生者、育也。育者養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聖人以道德五常、慈養萬民。天地之闊、則衆形。長養萬物。本未嘗有心而施化。私物而施仁。萬物賴之以生。以育。皆是天地之育而不有也。聖人體天地父母之心。而牧養百姓。興利以遂民生。未嘗以興利之功自有。立教以復民性。未嘗以復性之功自有。因物付物。隨所施無不出於自然。亦如天之無心而施化。無爲而布德。故曰生之育之。生而不有。蓋是此義。

爲而不恃長而不宰

聖人心同天地。物我兩忘。與天下之民。相忘於道德之中。共入於無爲之化。以人治人。又安有爲而自恃者。聖人儀表萬民。首出庶物。可謂天下之長矣。然道同天地。恩如父母。與天下相忘於自然。相忘於無事。無彼此之分。無上下之異。有何主宰之心乎。故曰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蓋是此義。

是爲女德。

玄德者。玄德也。天之德玄玄莫測。故曰玄德。細想聖人道同於天。德齊化育。恩霑萬象。其淵深不足可測者。萬民不能見。其廣被而不可窮者。萬民莫能名。故其稱玄玄與天無二。是謂玄德。蓋是此義。

此章經旨。皆曰吾抱一者。一是指元守一之德也。人能抱元守一。則體魄自然凝而不離矣。既戰而不離。我之真氣必專於一。既專於一。其氣必致於柔和。氣既柔和。故與嬰兒可比也。嬰兒與元可比。則德性渾全。至淳至善。無欲無爲。則與道無二矣。

無川章第十一

恭聞天地之道。虛其中。故有陰陽之妙。聖人之德。虛其心。故有運用之妙。天地不虛中。則四時不行。萬物不生。鬼神不能變化。是以知虛中者。乃為造物之本也。聖人不虛其心。不能明天理之微。不能立人心之正。不能義俗垂世。爲法於天下。是以知虛心者。又是道德之本也。以此觀。造車。制器。鑿室。正是太上教人借物物。

道德真經講義

達本。知其有者爲利。而無者爲用也。這本於無。器本於有。有者爲利。無者爲用。人能知此利中之用。悟此無中之有。則近道矣。

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

此章釋旨。乃居太上教人觀職明本。無君以有宜有之體。才者以無位器之用。乃之幻身。以無形之性命作主。其理得矣。

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

輻者輪之股也。數者受輻之空數也。邊車者。以輪而轉其輻。以輻而轉其數。因數之空數。所以有車之用。人皆知用車。不知車之用妙在虛中也。虛中之數。其義雖小。其理則大。無心之心。無心雖無。其道則有。是以車之用。雖用於有。而所以用者。實用於無。故曰三十二輻共一轡。當其無。有車之用三句。不但車之虛中。有合天地太虛。即如我一身中。我心是御車之人。性即是車中妙無妙有之用。周行而不殆。往來而不息。即是元氣運行之妙。人可不即車而悟乎。

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

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

整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

圖書、開也。單開者曰戶。雙開者曰門。開戶者。以通往來出入之用。
 開其闔者。以通天地日月之明。有戶有闔。所以開之室。寢因處其中。故有室之
 用。有巢氏斫木爲室。以代巢穴之居。人知寢之可以安身。不知室之用。非處其中
 不可以容物。是以處物者。卽大處之妙用也。開闔者。卽是天地之門戶也。妙合萬
 物於一室之中。並行並育。即萬象之應酬也。人之有口鼻。卽是人身之門戶。人之
 有耳目。卽是人身之有應酬。性命之主人公。卽是虛中之妙體。庇物之實用也。故
 太上取喻。臨戶闔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三句。

道德與經濟義

有，是上實車、器、家、三寶實有之物。利，有得或委順之妙。故曰利，無，即是三者中間空虛無物。用即是三者之妙。總觀三寶異而不兩者，異其有也。同而不異者，同其無也。有其利而無其用，則虛中之理不見。有其用而無其利，則妙用之用不彰。必須有無皆具。利用兩得，車器室，稱天下萬量而不可窮。太上以此喻道總結，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一句。盡是此意。昨費車器室，皆用之於無者，虛也。虛能容物。虛能生物。天地萬物，俱從虛無中生將出來。所以爲大道之本元。天地萬物之根本，人之有此形骸，便有此心。心之不體清靜光明，原無一物，亦與天地同其體用。只因妄緣感通虛靈之靈，錯降妙明之光，所以顯明之體不現。體用不能全彰，卽車器室之中，以物乘之，就有三者之用乎。

檢欲章第十二

恭聞天地之大也。能包含萬物。能容納百川。即是一個大肚腹一般。又有日月之明。能燭三界。能通八表。此又是一個眼目一般。天地雖大。日月雖明。若不得無量之氣。不具太極之理。則亦不能有此許大之包含。不能有此許大之光明也。此等妙機。人人有肚腹。與天地之肚腹一樣。性命陰陽舍之於內。五臟六腑具之於內。二目即人之日月。通神之妙竅。人雖有肚腹。雖有眼目。若不得性說之妙。五臟之氣亦不能彌滿。二目之神亦不能遍光。倘若見物生心。正性不空。必至隨緣而逐妄。所以目盲者。耳聾者。口喪者。發狂行劫者有之。五者之苦。皆之於此矣。今日文文中所講者。正是此義。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
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
此。

五色令人目盲

五色青黃赤白黑。是五行之正氣流注於物者。人之能觀而之目。目乃六根中第一之根也。人之分別五色。正是眼之職。當其未視也。雖無色之形。而能別五色之視自彼然明白。若雖被障障。猶見於色。則謂之真體。不能別一物之來也。目隨物而去。心中之障見已忘。目中之所見必彰。雖五色當前。燈不別色之爲色。雖有見亦如無見矣。與時者何異乎。文中言五色令人目盲。蓋是此義。修道之人。若能見一切美好之色。像如見一切不有之相。不起貪愛之心。不興存戀之意。忘於目。則光溢無極。存其神。則慧照十方。目盲者未之有也。

五音令人耳聾

五音者。宮商角徵羽是也。聽此音者。謂之耳根。人之分別五音。正是耳之識。當其未聽也。雖無音接耳。而能察五音之正。有條而不紊。若聽彼甘聲。惟逐于音。

道德真經講義

道源真經講義

五味令人口爽

五味者。酸甘苦辛是也。凡有可飲可食者。皆有五味。舌以得味爲樂。人能分別滋味者。乃是舌職也。人之知其滋味者。人之正性也。在舌爲職。舌職。非性不能。有知味之體。職性非味不能有舌職之用。因性被一切滋味所蔽。性迷於味。味亂其性。所以食酸酸味者。口中之正味必失。雖有蘭麝珍奇。幾不能辨其美惡。文中子性。五味令人口爽。蓋是此理。孔子曰。飯蔬食飲水。而樂在其中。可知孔子深得美味中之真味耳。常聞修道之人有云。咬菜根淡中有味。此正是百味皆空之證也。百味皆空。自然諸病不作。可不戒哉。

馳聘田獵令人心發狂

走馬以疾風之勢。離風旋走之勢。春田、夏苗、秋獵、冬獵。轉名山獵。四上古
無獸最多。行獵原苗苗除害。故此句寓戒止之意。或謂之於田野。或謂之於山川。
廣大雄能。勢機亂用。東奔西走。舉動移心。一往一來。如兩者之失心狂狂。故曰
馳勢困疲。令人心發狂二句。驚嘆此獵。竊思萬物。皆本天地一氣而生。但清濁偏

正之不同耳。人之與物。均有此形。均有此氣。均有此性。均有此命。人能以此性命觀之。自然不作山嶽之事矣。

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難得之貨。即是貨之奇者也。妨者。傷害也。傷於己者謂之妨。傷於人者亦謂之妨。細想世間。一切珍寶奇物。皆是難得之貨。倘若貪之不義。得之不齊。禍辱之端由此而生。臨登之山。因此而作。或致害於國家。或致傷於性命。太上戒之曰。難得之貨。令人行妨。難得之貨。君子知此難得之貨。皆是身外禍胎。故去貪欲而取道德。不義之貨。且可以浮觀之。難得之貨。何致使有行妨之害乎。

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

此是教人效聖人而行之義。故以爲腹不爲目。總結上文。陰符經云。心生於物。死於物。其機俱在於目。人之見物而生榮。死於物者。其機正在於此。人之志於目。得大微悟者。其機亦在於此。竊思。眼耳鼻舌身意。俱屬情識之幻。惟我性中之本體。真空妙有。是以聖人爲腹者。養性中之本體。不爲目者。忘物引之見機。不貪不樂。皆知爲幻。一切塵緣皆宜去之。故曰去彼。既知腹中體性。一切存養皆宜取之。故曰取此。但去。非有心而去。非有心而取。爲腹不爲目。其去。其取。皆是自然之道也。人有六根。經只言眼耳口三者何也。六根之中。以此三者爲要。又言爲腹不爲目何也。眼根是六根中第一之根。六根之先機皆在於此。故此單

道德真經講義

胃不爲目。人果能眼根一退。六根自靜。丁觀一切塵緣。聖人爲腹不爲目。一貫以備之矣。

厭恥章第十三

恭聞聖人進退。順自然之理。得失守當然之道。事至而不礙。事過而無迹。以大同之道。同於上下。以無私之德。及於朝野。不以夷險而少變。不以好惡而生心。惟在道德之行於天下。不在功名富貴之得失榮辱矣。閱經者。果能知聖人之心。此章之經旨自得矣。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寵爲上辱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可以託天下。

此章經旨。乃是太上愛國世人。凡得失寵辱之間。常處之泰然。不可關心于外物。而累其身也。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

知遇人者。得其恩惠謂之寵。失位失祿。放逐降黜謂之辱。惶懼憂怖謂之驚。心中憂慮謂之患。細詳此章經旨。有知遇之寵。其得寵者。且喜且懼。喜者。喜其祿位崇高。功名顯達。懼者。懼其得失之不容。毀譽之不一。或獲其寵。即憂其辱。其辱未至。私心先萌。自生驚疑之念。自起未來之想。故曰寵辱若驚。若受其寵。不得以爲喜。或加其辱。不以失之爲憂。常人視榮貴爲福。我視之若大患。不但視榮貴爲大患。又且視四大假合之身。亦爲大患也。身且爲大患。以患加患。是貴大患若身。患所以不患其得。不患其失。順應自然。去來無心。又何得失之足憂。寵辱之足慮乎。故曰貴大患若身。

何謂寵辱若驚爲上辱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此是顯解上文之義。欲曉醒世人。知此寵辱兩途。乃是顯微之顯。上所謂。寵辱若驚者。寵而爲上者。人人之所好。辱而爲下者。人人之所惡。故莫不趨高而避下。求寵而避辱。不知寵之來也。亦適然而來。原非我之固有。我亦安必其得。故得之若驚。辱之至也。亦適然而至。原非我之固有。我亦安必其不失。故失之若驚。道高德重之人。於其寵辱也。得之不歡自安。失之不爲戚戚。處之無心而已。所以設此問答之旨。何謂寵辱。寵爲上辱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

道德真經講義

此亦是重伸上文。世人不知。患從真起。禍自福生。上言貴大患若身者。蓋謂人生在世。有此身便有此患。以身觀身。身是患之形。以患觀身。患又是身之影。是以知患即是身。身即是患。患身之形影暫不相離矣。故吾有大患者。爲吾有此患身故也。及吾無此患身。吾之大患於何有乎。文中所謂。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蓋是此義。細詳人生在世。形器固之。故有飢渴之切。寒暑之迫。生老病死之苦。是以謂之患身。以養身而養身。以飲食止飢渴。皆是愛其身故也。却不知。有生必有死。有病必有死。不能遠陰陽消長之道。不能脫造化運轉之理。至於命終身壞。必竟歸於人患矣。惟增人。無好惡之私欲。識寵辱之微機。觀身爲患。視患即身。知此患身。非爲長久。不起一切貪高愛貴之心。不生一切人我寵辱之念。以清靜自然之身。爲我之身。以無得無失之貴。爲我之貴。所以性分中。淨無染。赤羅漢。一物全無。如太虛一般。何寵何辱。何貴何賤。何得何失。何憂何患。物我兩忘。性與天地一自然而已。

故貴以身爲天下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可以託天下

聖人處世。身且不以貴愛視之。何況爲天下乎。所以不以貴愛之身。爲之於天下。不以自愛之心。爲之於天下。不自貴。不自愛者。忘其身也。即是無爲之道也。以無爲之道爲天下。天下未有不治者。若是以貴愛之心。爲之於天下。雖有天下。亦不過暫寄而已。以愛身之心。爲之於天下。雖有天下。亦只是權託而已。如人以物寄託於我。我不過暫且看守。其物終非我所有。文中貴以身爲天下。可以寄天下

愛以身爲天下。可以託天下。若是此義。細想人生在世。如過隙之白駒。幾有幾無。從使貪爲天子。富有四海。都不長久而不去者。能悟得此理。以虛靜恬淡自牧。忘乎貴愛。此身之心。其累身大患之事。安有爲之也哉。

贊玄章第十四

恭聞大道之妙。昭明而在上。微而不散。潛密而在下。昧而不昧。顯微廣大。散之而彌滿六合。至理無窮。飲之而細入無窮。求其始而不知其始。問其終而不知其終。莫終莫始。而通今貫古。有懷有信。而立地成天。果能體天地之奧。窮造化之源。備事之理。盡性情之妙。不須遠求。自然這箇圓靜而洞見道體。不勞功力。自然心光發現而照破妄。到此天地。喚的山寒潭之月。拿的住破鏡之雲。其道紀之玄微我難觀。而人不難觀。我難聽。而人不難聽。希夷微妙。一而三。三而一。總是我身中之變化。執之有。釋之無。無不盡性中之道紀。開經上士請試詳之。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昧。其下不昧。細細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恍惚。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道德真經講義

一三

萬國圖書館藏本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視之不見名曰夷

道無形象。視之而不可見者曰夷。與者易也。即是大易之四象。人之可見色相。不可見者道也。惟不可見。所以爲造化之樞紐。爲品彙之根柢。若或可見。必有色相。豈能爲天地之始乎。豈能爲萬物之母乎。故曰視之不見名曰夷。雖然道無形象。人不可見。若論內觀其心。心無其心。外觀其形。形無其形。物我兩忘。內外皆空。其這則見矣。

聽之不聞名曰希

道本無聲。聽之者。聽無所施。聞之者。聞無所入。故曰希。希者。希聲寂無影響之謂也。可聞者聲。不可聞者道也。若有聲之可求。豈能生育天地。造化萬物乎。故曰聽之不聞名曰希。大道之妙。雖不可聞。人能得性命之真。無聞而聞。可以聞之於三界。無聽而聽。可以聽之於十方。此便是深入大道。希夷之妙處也。

搏之不得名曰微

大道無形。真可執持。故曰微。微者太無虛妙之謂。大而無外。小而無內。充周而不可窮。微妙而不可見。若使可以手執者。皆是有象之物。豈能剖陰陽。出入造化乎。故曰搏之不得名曰微。雖然大道微妙。搏執不得。人能一塵不染。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一法不立。小中自然見大。無中自然生有。何嘗不是微而又微之深旨。何嘗不是得弄太極之人乎。

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

三者。謂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夷而希。希而微。共爲三者。不可致詰。致者極盡之義。詰者問也。即是不能窮極。而問其妙之義。混而爲一者。謂三者。理可分。而道不可分。就其理而分之。雖有三者之名。按其道之實際。本無彼此。亦無分合。可知夷即希。希即微。微又即希。三者即一。一者即三。三之一之妙。無始無終。混然一體。故曰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細想鴻濛未判之始。道之本體無方所。無形狀。耳目不可及。言問不能到。如雲出岫。拿捉不住。似月印潭。摸索不的。是故放之則彌滿六合。飲之又空無朕兆也。

其上不昧其下不昧

不昧不昧者。似明非明也。似暗非暗也。即觀其上。其上不昧。辨察其下。其下不昧。譬如清虛空。獨法界。無分別。無間斷。渾渾湛湛。包羅萬法。無所不是。無處不有。總皆是大道真一不二之妙理。一以貫之者也。故曰其上不昧。其下不昧。若是此義。

細細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

道德真經講義

一四

萬國圖書館藏本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細細者。接續不絕之義也。天地未形。萬物未兆。空空洞洞。無往而非真一之實現。無往而非真一之大道。是以細細兮。無間無斷。此正沖漠無朕元神不已之妙處。此等景象。指其名。無處可名。指其物。無物可見。實其有。則又無物可睹。實其無。則又無聲可聞。是故真知其所爲有。真知其所以爲無。不可言有。不可言無。有而不有。無而不無。文中言。細細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蓋是此義。觀細細之字義。既細細而不絕。似乎有物。實無一物。蓋以大道汎兮。極於無際。而無不通。入於無極。而無不貫。散之無窮。飲之則一。雖無細細之形。而有細細之理。若此者。則細細之。

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恍惚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

上句既已言之於無。下文又以無狀之狀。無象之象言之何也。却不知無狀之狀。即是非狀而狀之妙狀也。無象之象。又是非象而象之妙象也。是故無極之元精。非狀非非狀。太極之實理。非象非非象。此所以恍惚也。不能以智而知之也。其本然之妙。無窮無底。無窮無後。迎之於前。則又不見其首。隨之於後。則又不見其尾。無處尋蹤。無處尋尾。無所求前。無所求後。此等至真無妄之實理。譬如鏡子有云。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而後。雖欲從之。莫由也矣。大道之本然。豈知此矣。故曰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恍惚。迎之不見其首。隨之

不見其後。細詳大道之妙。廣而無邊。大而無外。本無前後。亦無首尾。雖欲迎之。無可迎之處。雖欲隨之。無可隨之所。謂無端無緒。無朕無兆。元神無間。於穆不已之妙也。人能悟到這個天地。便是我。我便這個。這與我原無兩個模樣。是謂無體之體。是謂無相之相。是謂非色非空。是謂不動不靜。宗教門頭。若要上棒棒打不著。若要行喝喝他不動。喚。醒的這眼前。便是已上自觀之不見。聽之不開。摸之不得。又至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等句。皆是太上剖判一元。指極微道妙。教一切修道之人。從此處悟得淺未判之理。達父母未生之日。混而爲一之深。既得此理。萬法歸一。吾不知爲誰之子也。是以莫知其有。莫知其無。是謂天門。天門者無也。萬物出入於無有。是以知聖人深藏於無有之中者。

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執者，執特也。古之道，卽是先天地萬象未立混而爲一之道也。神者治也。有者，世間一切有作有爲之事物也。古始者，指大道在象前之先，故云古始。道紀者，謂道爲天地萬物之網紀也。此四句，是總結上文，以佛法總攝於大道之義。細思大道的妙，曰夷，曰希，曰微，又曰不敏不昧，又曰無象無狀，似乎無處摸索。無處摸索，下手，難於捉摸。却不知道在目前，至簡至易。人能返觀自性，不著聲色，不執有無，前念不起，後念不續，念念不有，離一切色相，則無狀之狀，無像之象，自然流露萬法混而爲一。可知一切巨細精粗無窮色象，莫不出於道。豈非道紀乎。執道而行

道德真經講義

。御今之有。則身無不脩。家無不齊。國無不治。天下無不平矣。此正是。以其有而用其無。而用其有之妙處也。故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執古始。是謂道紀。

顯德章第十五

恭聞古之善爲士者。立身持己之間。應事接物之際。總是以道義躬行實踐。正己感人。道德之外。不敢立一毫巧偽。用一切機智。如春風之遇化。如時雨之均霑。雖欲求其大造之形影不可得也。雖欲知其德化之朕兆不可見也。古之善爲士者。若之於此也。能會於此。其不盛之深旨不待言而明矣。

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
豫若冬涉川猶若畏四鄰儼若客渙若冰將釋敦兮其若樸曠
兮其若谷渾兮其若濁孰能濁以久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
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弊不新成

此章經旨。共二十句。總是形容古之善爲士者。動靜皆用。人不能學其行之迹。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銓衡入范之國士。暫負土者。上鑑天道。前知陸陸。下鑑地理。前知剛柔。

與險之理。中盡人事。能知巨細品物利害成敗之機。其心中之體川。至微至妙。至玄至通。至道之體奧曰微。至道之不測曰妙。至道之幽深曰玄。至道之無碍曰通。體至通之體奧。用至通之不測。得至道之幽深。達至道之無碍。所以微妙玄通。一切世人不能識其行藏。不能窺其體川。無方無所。無象無狀。亦不可得而窺見其妙。故曰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

夫唯。是承上轉下語。細想世人之可嘆者。行藏之跡也。若體用不見。心迹全無。世人本不可嘆。惟不可嘆。不得不強爲形容。如下文二十五句。俱是勉強形容微妙玄通之大略而已。故曰夫唯不可嘆。故強爲之容。

豫若冬涉川

此句是說其處事接物之間。強爲形容。不敢急迫而過謂之謙。即是猶謙之義。古之善爲士者。韜光晦迹。不露才能。遇事接物。加意敬謹。不敢妄進。如冬月涉川之難行一般。不惟懼其水有微骨之寒。亦且防其陷溺不測之患。故踴躍而不敢躁進。有如不得已之形象也。故曰謙若各涉川。

猶若畏四鄰

此句是就其燕居獨處之際。強爲形容。新者。疑而不行。不敢妄動之義。與前豫字

道德真經講義

其義頗同。古之傳爲士者。心者純全。一言一行。一動一靜。不敢少有自欺之處。倘若毫不顧其戒懼恐懼之意。如怕四鄰見之一般。如怕四鄰知之一般。雖不睹不聞之際。全然都是天理流行之妙。非大聖大賢。不能有如此戒懼之功。故曰猶若畏四鄰。

儼若客。

此句是就其立身行己之處。強爲形容。古之善爲士者。外恭內敬。正心誠意。敦厚虛靜。雖無賓主相對。其動容周旋之間。恒如見大賓承大祭一般。無時不生敬懼。無處不是賓主也。故曰儼若客。

渙若冰將釋。

此句是就其心迹泮然之態。強爲形容。渙者散也。卽是不留滯。不貪染之義。古之善爲士者。觀一切有爲有相之事。如水上之浮泡。知其不久。故無留滯也。觀一切沉迷愛染之爲。如夢中之幻境。知其虛妄。故無貪染也。心上之情景。一切塵緣。隨順解脫。如冰之將釋。漸化而無迹。已過而不留。故曰渙若冰將釋。

敦兮其若樸

此句是歸其源。醇全之處。發其形容。敦者厚也。撰者未分之木也。古之善爲士者。本來之天性。未敢醜喪。持已之真心。未敢銷亡。視聽言動。無非真誠。去智去能。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

復命曰常

這些真妙。料得少人知。即是此義。
上文所謂其天命。便是復之之義。上文又云太極流行。便是命之之義。萬物若不復命。則不能完其太極之理。太極之理既不能完具。必定命根不同。天喪死亡。失其真常之命根。不能得其常久矣。譬如兩人接樹。一人折其生枝。接之於杜梨樹上。其樹則活。蓋因二樹同。所以易施工故也。又有人。亦取梨之生枝。接之於梨樹之上。其樹則死。死之者何也。蓋以梨樹各屬一種。迥天背元。非類難為。乃也。觀於此。露根復命之道明矣。

知常曰明

真常之道。即天地之心。造化之木。人能知此復命真常之妙。可通天地之微。可丁生死之事。可開明白人也。不然。一切衆生。雖有此真常之性。迷而不日知。所以入於幻化六趣之中。無休無歇。豈得聞之明乎。文中言知常曰明者。蓋如是也。

不知常妄作凶

此句又是反說上句之義。倘若不悟真常。不窮離根之理。不究復命之要。縱欲敗度。不當動而妄動。失正求邪。不可作而妄作。禍之來也。應乎我之所感。與之致也。因乎我之所招。此便是不知常妄作凶。

道德真經講義

二九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
北京第四三編十二號

知常容

常者先天地而無始。後天地而無終。乃是不變。不易。不壞。不滅之道。人果能知之。天地雖大。未嘗不在我性分之中。鬼神雖幽。未嘗不隨我感應之機。萬物雖多。未嘗不隨我運化之中。到此地位。與太虛一般。無所不容。無所不納。故言知常容。

容乃公

性既同於天地。德既貫於鬼神。心既備於萬物。我性之本體。無欲無為。湛然清淨。觀天下如一己。視萬物如一身。不見可愛。不見可憎。因物附物。不偏不倚。廓然無一毫私仁小智之為。豈非大公乎。故言容乃公。

公乃王

細想公之一字。我無私己之心。則萬物皆可納于性分之中。我有同物之量。則品位自足出乎萬物之上。所以古之聖君。以至公之道公於天下。天下亦以至公之道公於君。上下同公。天下無二道。衆人無兩心。則王道可立矣。故曰公乃王。

王乃天

首出庶物。德冠群倫者王也。王者上順乎天。下應乎人。體天道而立王道。禮樂制度。雖有王道之為。因時順理。皆天道之妙。以此觀之。王之德未嘗不是天之德。王之道未嘗不是天之道。到此地位。王即天也。天即王也。王乃天。即是此義。

天乃道

王之德。既與天之德不異。王之道。同於天可知一天也。天雖高。而不能出乎道之外。天雖大。而亦在乎道之中。天地皆由道而生。萬物皆由道而成。知常之妙能至於此。則天地人物無處不是道也。天乃道。即是此義。

道乃久

細想亘古常存。攸久無窮者道也。所以真常之道。得之於天地。天地可以常久。得之於人物。人物可以常久。知常之人果能至此。可與大道同體。可與造物同遊矣。道乃久即是此義。

沒身不殆

耳古常存。是謂真常之道。我不能不道以為體。我不能合道以為用。則進退存亡。有所不礙。吉凶消長。有所未明。人世中之順險。取舍中之乖亂。勢所必有。若我之身與道為一。則我一道也。道一我也。道之中本無可危。又安有危于我者乎。沒身不殆。不亦宜乎。

道德真經講義

三〇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
北京第四三編十二號

道者未之有也。不得虛靜之妙。能容而不殆者未之有也。是故虛靜。乃天地之本。萬物之宗。雖是修身治國平天下。皆不能過於虛靜之道。

淳風章第十七

恭聞天地與萬物同乎一道。聖人與百姓同乎一心。不施異政之能。不作有為之事。不妨民。不棄貨。其貴也不自知。其尊也不自高。如是日之在天。相忘於太虛之表。在下之百姓。亦無有親愛之情。畏侮之意。風俗同然。不離不知。如遊魚之在水。相忘於河海。皆因上以無為用於下。下亦以無為歸之於上。家不殊俗。國不異政。大同淳古之風。咸樂熙皞之治。治天下之過於此而難矣。

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之。其次畏之。侮之信不足。有不信。猶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太上下知有之。

太上。謂上古之聖君。下者在下之百姓也。太古盛時。天下百姓但知有在上之君。不知有親愛之情。非是下民輕慢於上也。蓋因以道之所以相忘於道化之中。天下一體。萬民一心。故經言。太上下知有之。蓋是此義。即如舜農以前。雖鳥獸同羣。舜倫未敘。人心淳樸。亦不自知其淳樸。風俗淳樸。亦不自知其淳樸。惟知順其則。而安于不曉不知。觀此可知經意。

其次親之譽之

夫後五帝之時。制禮樂。叙尊卑。遠衣冠。分貴賤。作宮室。以代巢穴。構橋梁以濟不通。造舟車以行水陸。造書契以代結繩。人心漸開明。世道漸漸進。禮義漸行。不得不以仁義教化於民。被其仁者。故親之。懷其義者。故譽之。與太古之風大不相同矣。故曰其次親之譽之。

其次畏之侮之

五帝之時。雖然漸開明。還是太古之風。君臣尊卑。刑罰不立。天下之民。雖知有君。不知有所畏也。迨至三王。世道日薄。人心日乖。凶暴者有之。猜忌者有之。不得不以刑罰禁暴。刑罰既立。未有不懼畏者。民既畏之。則侮慢之情。於此而生矣。侮慢之情。既生。刑罰日加。欺侮日盛。人心世道。與五帝之時又不可比矣。故曰其次畏之侮之。細想上古之民。太朴未散。所以無知無識。不知親尊也。中古之民。雖有親尊。仍是至誠所感之妙。至於下古。太朴已喪。狡詐日生。以至不忠。不孝。害仁。害義。無所不為。刑罰之立。不得不然也。

信不足有不信

竊思民之親譽畏侮。非民之過也。蓋因在上者。信不足於天下。民不能以信歸之。所以有親譽。有畏侮。我之信既不足。民之信亦不足矣。上下不足。即是上下相欺。

道德真經講義

。天下未有不亂者。試觀五霸之世。假仁義之名。以變詐為能。以凌奪為事。不能取信於天下。經言信不足。有不信。蓋是此義。

猶今其貴言

有天下國家者。欲求上古之風。欲得上古之朴。而徒以言教施於天下。民必不能化。天下不能治。故當貴其言。行不言之教。天下之民無為而自化。不期而自信。百姓自然不生親譽。不生畏侮。故曰猶今其貴言。蓋是此義。

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

功成者。成於無為之德也。事遂者。遂於不言之教也。此無為之德。若養之不深。積之不厚。其功不成。此不言之教。若守之不誠。貴之不順。其事不遂。是以知非無為。不能立不言之教。非不言之教。不能守無為之德。此所以不言之自然處。便是無為之實踐處。無為之實踐處。便是不言之自然處。大化無為。大言不言。我能自信。而民亦自信。我之信。未嘗不是民之信。民能自信。亦未嘗不是我自信也。此皆不期然而自然。不期信而自信。人人無不自信。人人無不自信。是故有此自然感發之實。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正是百姓鼓舞踴躍不覺之實也。細想上古之時。耕而食。鑿而飲。無往而不自得。所以至治之澤。民不能見。不言之教。民不能知。宜乎有此無知之樂。宜乎百姓以自然自稱之。宜乎百姓出我我自然之實也。觀此可知太上有德今思古之意。此章雖言治世。即是修身。用於國可以安民。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俗薄章第十八

。體於身可以養性。果能放下塵緣。向無為無欲處。養我之心。雖有七情無所用其能。雖有六欲。無所施其智。此便是我性分中盛世之時也。倘若不能斷根復命。不能抱朴還淳。情識不能忘。智巧不能去。此即如民有親譽之心一樣。不修五常而行。妄作非禮之事。不思不肖。專以弄巧為能。此又上古民有畏侮之心一樣。學道之人。若能反此。便是無為無欲。便是不言之信。便是功成名遂。而底于自然者也。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此章經旨。至誠無妄者。天之德也。大公無私者。天之道也。以無為之事。順之於天。以自然之理。齊之於物。聖人至治之德。未有出於此者。倘若不然。因時補救。大有作為。雖或有昇旋之處。終非無為之上治矣。

道德真經講義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

太古盛世。三皇在位。萬民一體。以道治天下。雖無仁義智慧忠孝之名。實然之德。人人自發。有其實而無其名。其名不必立。天下之百姓。仁義同然。智慧同然。忠孝同然。人人各行當然而已。此正是上下相忘於道化之中。日用而不自覺之妙處。次後為君者。不能以道治天下。不修無為之德化。所以大道廢矣。此非大道去於人而廢之也。乃是人自去之耳。不得不立仁義之名而用之。仁義之名既形。故曰大道廢有仁義。仁義之名既立。倘若不以智慧而濟之。其仁不周。其義不大。所以三王之世。又以仁義治天下。不得不出以智慧。智慧既出。天下之民徇於智慧。離淳樸。就偽失真。敗亡之機。國家之亂。自此而生矣。迨至春秋之亂。有五霸之危。聰明之士蜂舉。奇智之人輩出。假仁假義。多行詭詐之謀。尚利尚名。皆為自利之平。此皆是智慧所出之害也。故曰。智慧出有大偽。蓋是此義。

六親不和。有孝慈

六親者。父母伯叔兄弟。六親和則孝而悌。慈而皆慈。雖有孝慈之人。不必有孝慈之名。惟六親不和。孝慈難彰。從此離散之處。其孝慈之事不能施於天下。故孝慈之名。亦不能施於天下。譬如野服頭。所成威之大孝。若使野服不頭。拜之六親必和。孝慈易彰。大舜孝子之名不必有矣。故曰。六親不和。有孝慈。別本將慈字作于字看者。其義亦可。

國家昏亂有忠臣

蓋其心而無私謂之忠。上下不明則之昏。國家失政謂之亂。細想諸君在位。同榮承平。國易治而民易安。人人可爲忠。不顧其爲忠。又何用有忠。惟國家作亂之際。臣節難立。忠難盡。果能從此難盡之時。捨身報國。力扶大義。鎮安社稷。雖不有心立名。忠臣之名無不顯矣。譬如商紂無道。因箕子。殺比干。所以忠臣之名。萬古不朽。假使紂王有道。君臣臣賢。箕子無因。比干無死。忠義之名。亦不必有於今日。故曰。國家昏亂有忠臣。此章是明上古。本是無爲而爲自然之治也。因氣數有興衰。故人心生大偽。愈趨愈下。時事使然。修治之人。若能不關于用仁義。不顯于出智慧。盡其當然。行所無事。亦如孝不必立孝之名。忠不必立忠之名。何患道之不成。命之不立乎。

還淳章第十九

恭聞修飾美觀者謂之文。飲華就實者謂之質。文與質本不可偏勝。上好文。下必至以文勝其質。上好質。下必至以質勝其文。質勝文。飲華就實者。其害猶小。文勝質。以虛文粉飾。遠夫天下之無知者。其害則大。文中所謂者。正是此義。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道德真經講義

此章經旨。是教誡天下後世。飲華就實。輕文重質之義。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

存通謂微曰聖。知周萬物曰智。聖與智任天下者。必不可少矣。既不可少。豈可絕之棄之乎。設使絕聖可絕。道亦不能行於天下。德亦不能被於古今。經中言。絕聖棄智者。意欲天下後世。以聖智自修。不以聖智施之於民。不以聖智用之於國。在上者無爲。在下者無事。無爲而民自富。無事而國自安。細詳聖人在上。原爲行道於天下。非欲沽聖智之名也。所之天子不以聖智自居。總之精衆舍己。舜之與人爲善。禹之開閭則拜。皆是絕聖棄智之妙處。但聖人之心。常在寂然不動之中。故絕其聖智之用。不立聖智之名。不自知其聖。聖之名故久。不自有其智。智之用故大。所以聖人在位。上下無爲。上下無事。民無不足。國無不利者此也。故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

絕仁棄義民復孝慈

愛善爲仁。斷制爲義。善事父母曰孝。利澤及物曰慈。仁與義無一理不全。無一物不備。經言絕之棄之者何也。絕者絕其私心小惠之仁。棄者棄其貪利不正之義。譬如私恩用之於家。或偏愛其妻子不顧父母者。或恩及外人而顧妻子。親疏倒置。家必不和。又如賞之不擇其善。不可謂仁。罰之不如其惡。不可謂義。若施於國。好惡必偏。惟愛失宜。遠過多端。國必不治。是故聖君在上。絕仁之名。而不必顯其仁。棄義之名。而不必顯其義。天下百姓。亦知全乎孝慈之實行。不必顯其孝慈。孝者不自知其孝。慈者不自知其慈。相忘於孝慈之中。終身而不已者也。故曰絕仁棄義。民復孝慈。蓋是此義。

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以權變治民者曰巧。以貨財足民者曰利。權變之巧非大功也。大功天下不可見。百姓不可知。貨財之利非大利也。大利可以利天下。可以利古今。輕目絕巧棄利者。正謂絕其權變之巧。棄其貨財之利。蓋因權變之巧。易乎生賊。貨財之利。易乎生盜。不如絕之棄之。細想修行分上。加不得半個巧字。用不得半個利字。巧與利。雖然人人喜愛。實乃辱身之禍端。害性之毒藥。盜賊不但穿窬竊掠。凡有不義便是盜。凡有道理便是賊。若果意中之巧利能去。心中之盜賊自然不生。故曰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此三者以爲文不足

三者即是上文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絕巧棄利。此三者。皆是文不足之事。文既不足。則質必有餘。淳古之風必興。樸素之俗必存。以此齊家治國平天下。自然民利百倍。文慈子孝。盜賊無有。此文不足之明驗。故曰此三者以爲文不足。蓋是此義。故令有所屬。

道德真經講義

故屬託之。欲其信任履行而不疑也。故曰。故令有所屬。

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素樸二字。正是總結此章之意。見素者。非眼見之見。乃是心目內觀之見也。內觀者妙見無窮。虛靜光明。能見天地之原始。能知本來之面目。抱樸者。上古尚質不尚文。雖然文不足。其返樸還淳之意。時見于內存外用之際。得性分中真誠之寶理。少私寡欲者。如內而身心。外而事物。隨緣隨順。歸於性中。克己私。不生育自利之意。遇境忘境。不窮總懸沉溺之情。欲就實之意全在于此。以此修之於身。身無不修。齊之於家。家無不齊。治之於國。國無不治。平之於天下。天下無不平。修道德果能實會。即當少私而絕其巧。寡欲而棄其利。自然棄盜賊之爲。行孝慈之實。仁義可以內含。聖智可以不顯也。清靜真一。無欲無爲。又何性命之不可全。道德之不可致乎。

異俗章第二十

恭聞萬物無本則不生。萬水無源則不流。因萬物有本。所以生化無窮。自古至今。萬不改。與天地同其長久之妙也。因萬水有源。所以不舍晝夜。自古至今。萬不改。與天地同運不息之機也。此皆因天地萬物能食大道之母氣而然也。細詳大道之母氣。雖然無臭無臭。不色不空。無形影之可指。無端倪之可見。實爲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所以生萬物而不遺。養萬物而不厭。彌綸天地。貫徹古今。無往而非。

已著。倘若不覺。則禍辱之事。是非之害。不能止矣。

荒兮其未央哉

荒是世人不修心德。如田之荒。夫即是無歸止之義。上句所謂唯阿相應之義幾何。苦遇之辨。唯是取善之本。阿是致惡之根。若不力行此取善之本。若不斬斷此致惡之根。則私意橫生。人欲熾盛。則禍惡。無所不為。從此而日荒日遠。從此而流蕩身心。終無止歸之所。終不能復還天理之正。終不能去其入欲之私矣。觀此荒兮未央一句。深知太上救世之心切矣。

衆人熙熙如登春臺

此三句。皆上文荒兮未央者。皆是貪世味。樂世情。不知畏此幾何之微機而然也。所以熙熙然其鼓舞交爭之心。如登春臺。如登春臺一樣。心目曠然。極覺無際。貪樂無已。故以衆人登春臺喻之也。

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乘乘兮若無所歸

泊者。甘於淡泊。未兆者。念頭未起。嬰兒赤子也。未孩即是未至稍長之時也。乘乘者。動若不動之義。無所歸者。神忘一切事物之貌。即是心迹不立。無有定體。即不有止歸之所也。此三句。皆世間衆人貪之於未兆。我獨止之於未兆。貪之於未兆者。乃衆人以世味交爭故也。止之於未兆。即是太上以道味自足故也。道味之美。

道德真經講義

三六

萬國圖書館藏書印

無往而不見其足。世味交爭。隨遇而形其感。竊思止世味於未兆之先。其無欲無爲之妙。如嬰兒之未孩一般。不知不識。無思無慮。惟食母乳。不知世味。太上以道味自足。不入世味之中。與嬰兒之孩同然。故曰。如嬰兒之未孩。所以乘乘兮未兆之先。似爲不爲。不爲若爲。心德之妙。不陷於迹。不礙於形。無有定體。若無止歸之狀也。故曰乘乘兮。若無所歸。人果從念頭未萌處。思其道味。此便是泊兮未兆之義。無欲無爲。無念無慮。便是如嬰兒未孩。言語不有邊傍。作事不留痕迹。便是乘乘兮。若無所歸。則唯阿之機。無不了着。而幾何之妙。無不分明。不但世人不知。雖鬼神亦不測也。

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

衆人之心。常懷不足。終日營營于功名富貴。逐逐于榮華得失。即已無不遂意。而貪之不已。惟求有餘。我獨若遺。遺者。遺棄其求餘之心。守其知足之念也。功名不能亂其志。利祿不能惑其心。惟知道之可求。遺外更無所求也。空空洞洞。常澹常靜。真如自在。故曰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

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

人欲有餘。而我獨若遺。我之心可謂一無智巧而近乎愚矣。然我去其有餘之心。守其知足之念。惟願全其固有之性。不入機智之中。不因遇世味而有變于中。求道味而或忘于後。一意前往。斯無間斷。乃是沌沌之妙義。

衆人昭昭我獨若昏衆人察察我獨悶悶

昭昭者。聰明外露。謀慮多端之謂也。若昏者。收斂觀聽。有若不明之貌也。察察者。私智泛用。寬狹細微之謂也。悶悶者。見德忘物。純一不雜之貌也。上句以沌沌分衆人之心目之者。因見世間一切俗人。當以功名富貴之心。妄生忿懣嫉妒之見。或謂他人我之長短。或辨論是非之大小。用心于幻妄之域。馳神於名利之場。所以俗人昭昭。太上若昏。俗人察察。太上悶悶。此非太上有心與人不同也。但因人心乖謬。不得不以此言驚之。

忽兮若海漂兮若無所止

世俗之人。以昭昭察察之私智。妄動妄爲。其流蕩不止之情。忽若海水。漂蕩無涯。愈趨愈下。無有底止。故曰忽兮若海。漂兮若無所止。切思人在塵世。妄于牽連。名利釣引。無暫時之休息。即如隨波逐浪。此岸不能離。彼岸不能到。只得在苦海中任其流蕩而已。若能了悟。回頭便有所止。豈用遠求哉。

衆人皆有以我獨頑似鄙

以者爲也。頑者愚頑也。鄙者鄙陋也。上句有。忽若海。漂若無所止者。蓋因世間一切衆人。皆以有所爲者爲之也。所以如海水漂流。止之不能。流之不已。捨其妄妄。無所不至。甚至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君子爲小人。以小人爲君子。顛倒錯亂。

道德真經講義

三七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我獨異於人而貴求食於母

異者不同也。道爲萬物之母。故曰母。細想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豈有異於人哉。乃曰我獨異於人者何也。人由道而生。物由道而成。道不異人。人自異之耳。我之異於人者。非我異也。亦是人自異之耳。人自異者。異其不食母乳故也。人能體之於道。君臣父子。日用細微。無往而非道。此便是食母。如嬰兒食母乳一般。得其乳則性命可全。不得其乳。則性命難保。如此食母之道。百姓與我同然。萬物與我同體。我之所貴人亦貴之。我之所食人亦食之。天地人物渾如一母之子。善惡同心。唯阿不二。昭昭者亦無所用。察察者亦無所施。雖異者亦未嘗不同也。此章經旨。深重食母二字。悟之者。俯仰周旋。無往而不樂。無事而不通。奈何人日出於其中。自謂可放逸于外。即不食母。而母亦可離乎。

虛心章第二十一

然聞有是道。便有是理。有是理便有是氣。理氣具而造化生。造化生而萬物有。但造化所生。有動靜之機。有陰陽之妙。二氣之交感有時。萬物之變化有序。動不安動。時至則動。生不妄生。時至則生。當此之時。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

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造化之生。生之於此。萬物之有。有之於此。太極之全體。全之於此也。是爲生死之關鍵。本始之總持。復命之源頭。造化之樞紐也。此中之密義。不獨有無。不落方所。天地之大本。萬象之元元。聖人全此道理。所以聖也。神如全此道理。所以神也。經曰閱衆甫。正是此義。閱衆之土土。果能知此道物之微機。果能得此道物之關鍵。天地之衆甫。求其不是我之衆甫也。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其中有象恍兮惚其中有物窈兮冥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其中有象。恍兮惚。其中有物。窈兮冥。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

孔德非世間有爲之容。指孔德如太虛之容物一般。不有邊際之可求。蓋以包括無窮之容。惟者獨也。從者依從也。德不獨立。必從之於道而立。因從道而立。故有孔德之稱也。此孔德在天地爲天地之德。在聖人爲聖人之德。天地之德。非道而不立。聖人之德。亦非道而不立。天地能容萬物。聖人能容萬民。愛民之德。即是容。惟道是從。蓋此義。

道德真經講義

三八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其中有象恍兮惚其中有物

此六句。反復形容。道之爲物。似有非有。似無非無。有而不有。乃是無中之妙有。無而不無。乃是無中之妙無。不屬於有。不屬於無。故惟恍惟惚。恍惚之妙。隱顯于有無之中。似乎有象。以有象求之。則又四象。似乎有物。以有物求之。則又無物。即是無方所。無定體。故曰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其中有象。恍兮惚。其中有物。此字亦是不可不悟。能悟萬物之義。不可不悟實有之物也。如人心虛靈之妙。果是無物乎。虛靈之妙。能物天下一切物。故以有物言之。人能真得虛靈之妙。不令外物染散。不致內物銷解。以虛合虛。無中生有。無象而自然有象。無物而自然有物。此物非白非青。可以神會。難以言傳也。

杳兮冥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

閱衆甫

道之爲物。雖無一法一物。其無中之妙。則又奇乎其外。以道非道。遠而若近。似近而若遠。近而若遠。奇其之中。有顯有潛。即有元精。寓于虛靈莫測。不可見有。而實全其有。故曰奇乎其外。此精生天。生地。生人。生物。是爲天地人物之根本也。天地不有此精。天地不能持久。人物不有此精。人物不能生成。益之不能益。損之不得損。無毀無滅。其精之妙處也。故曰其精其真。又不知常存不滅而已。又且不過其時。不失其序。雖然而有信。譬如四時行。循環而不見其改易。百物生。往復而不見其變化。故曰其中有信。人能悟得此信。無處不有。無時不在。貫乎古今。通乎萬物。君臣父子。日用常行。無不是此信。此信之妙。在天地名天地。在萬物名萬物。雖不自居其名。無名之名。自開闢以來。無改無易。雖聖人復世。亦不能去其名。故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此等真名。能固天地之衆用。所以不去也。固是檢觀。衆用是衆衆衆衆。大道本不檢觀於衆用。因無乎不在。若有檢觀之義。本無檢觀之勞。因無物不生。無物不成。若有檢觀之義。天地萬物之衆衆衆。無不固不去之真名。與不去之妙義。不能可識乎。

吾何以知衆用之然哉以此

衆用之密義。即是其真之真精也。即是其真之真信也。出機入機之間。始則出機化而爲物。終則入機歸之於道。假使以道觀道。雖知衆用之理。以物觀道。雖其本而窮其元。則衆用之玄理始可得而知其所以然也。故曰。吾何以知衆用之然哉。以此所以警觀道者。必以物觀之。警觀物者。必以道觀之。雖道而無以觀物。雖物而無以觀道。觀物者觀物之入機也。觀道者觀道之出機也。人果能于吾其恍惚。而悟衆用之所以然。有象有物。有精有信。孔德之容。皆可一以貫之矣。

益謙章第二十二

恭聞大道之生。生之於一。一之於一。始之於一。一爲萬事之本始。萬理之統宗也。以無極言之。即是無聲無臭無形之一。以太極言之。即是含體含用有本之一。若不得此一。造化不能極。品彙無以生成也。所以天地萬物紛紜交錯。有形有象者。莫不得其一。各具無極之理。各完太極之性也。是故聖人得之於心。天理渾全。而萬事俱備。達之於用。萬殊一貫。而達本窮源。君臣父子。三綱五常。無不齊之於一。治之於一也。天文地理。人物古今。無不體之於一。用之於一也。經中所說正是此義。問經之士。果能抱元守一。心涵太極之理。身全造化之一。洞貫幽微。純全不二。能修於己者。未有不能治於人者也。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弊則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

道德真經講義

三九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

此章釋曰。重在抱一爲天下式。能抱一所以誠全而歸之。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弊則新。少則得。多則惑。

人皆知不曲而求全。枉而求直。窪而求盈。弊而求新。少而求得。不抱一而求全。一面求多。此皆是以小害大。以求害本。所見者近。不能見其遠。所以不曲而求全者。反害其全。不枉而求直者。反失其直。不窪而求盈者。反去其盈。不弊而求新者。反敗其新。不少而求多得者。反喪其得。不抱一而求多者。反失其多也。惟聖人則不然。聖人以曲而求直。不居功。不伐德。不好高。不自大。不以取譽於人爲心。不以自私於己爲念。抱之於人。家國天下。未有不保全者。全之於己。身心性命。未有不保全者也。故曰曲則全。曲而能全。可知聖人之曲。其道大矣。夷險禍解之聖。是非順受。不辯不爭。此便是枉之之義。人皆知以不枉而求直。不枉而求直者。強爲之直也。強爲之直。其勢必至於枉。所以聖人知其枉而不直。枉之日久。枉者未必常枉。理之直者。不求而自得。故曰枉則直。枉而能直。枉之道亦大矣。清溪深下而流。即是以理下自處之義。聖人以謙退自處。不敢爲天下先。即如地之理下。雖不有心求於盈滿。天下歸仁。理之者。未嘗不故也。故曰窪則盈。窪而能盈。用之於天下。用之於國家。無往而不妙。即是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之義。處者如散敗之舊物一般。衆人修手內。而不修手外。若有散不新成之貌。即不知守散者常新。故爲者必新。人皆知以不散而求新。不知反失於散。是知道德貴乎隱微。隱微者衆之於散也。不養于散則不能新矣。故曰弊則新。聖人隱微而不

道德真經講義

四〇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

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

此句是總結上文之義。上文六句皆是抱一之道。聖人約之於理。歸之于道。惟以抱一爲治天下之法式也。竊思一者理也。爾天下萬事。萬物。各具一理。未嘗不同出一源。以一理推之。物物無不貫。事事無不通。譬如仁主于愛。亦只是愛此一理。發主于別。亦只是別此一理。禮主于敬。亦只是敬此一理。智主于知。亦只是知此一理。信主于實。亦只是實此一理。此理在人心。本無不足。因自己不能盡其當然。所以私意橫生。曲者不能全。枉者不能直。理者不能盈。弊者不能新。少私而能得者少矣。多學而不惑者亦少矣。此皆是不能得抱一之道而然也。聖人抱一爲天下式。所抱者一。所應者無窮。是以天下之人。不教而自一。天下之物。不齊而自一矣。故曰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

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惟不

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天下之人。有自見。自是。自伐。自矜之心。故不能得一之道。竊思自見者。能見于己。不能見于人。所見者不遠。所謂者不微。聖人不自見者。因物而見物。因事而見事。故能窮其義理之精微。究其興亡之微。上能察于天文。下能察于地理。中能察于人物。古今之變。瞭然明。幽微之機。洞然見。此是聖人不自見之妙處。是謂真見。其見故明。文中實不自見故明。即是此義。自是其是者。不自名雖出於己。而是之理未必顯于人。其是故不彰也。彰者彰顯之義。所以聖人不自是者。因物之是而自是之。因事之是而自是之。因理之是而自是之。因道之是而自是之。其是之所以然者。合于道。合于德。合于理。合于性。合于天。合于人。雖鬼神不能移。雖聖人不能改也。故曰不自是故彰。天下之人。皆知以自伐有功之名譽。以自伐而功自見。不知伐功求譽。其功必不能彰。其人必不貴。所以聖人不伐而功自見。不街而功自著。雖欲掩之而不可得也。何待伐之乎。聖人不自伐其功者。乃是歸功于天下也。是以天下未有不歸功於聖人者也。故曰不自伐故有功。天下之人。皆知自矜其長。或強然而自尊。或傲然而自足。倘有長于我者。則我之又短矣。矜之亦何益哉。聖人不街長短之迹。不生計較之心。雖不有心于長。天下莫不以長歸之。是故聰明聖人不可及。耳目心思人不可到。不長而自長。長之實未嘗不著於天下。長之功未嘗不在於天下。故曰不自矜故長。細看上文不自見。

道德真經講義

四一

北山真經卷上

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

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總是不爭之妙義。聖人與天地為一體。與萬物為一身。曲成而不道。愛育而不棄。何爭之有乎。所以天下之人。與聖人合其德。與聖人合其心。則風者誠服。沐德者心悅。烏得有爭者。故曰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天下莫能與之爭者。蓋以君臣父子尊卑上下。皆得其理。故不爭也。得其理。則聖人抱一而式。天下之道于此可見也。

虛無章第二十二

此三句是總結一章經旨之意。首句曲則全三字。本是上古。古謂之語。天下之人果能得此曲全之理。天下國家不求全而自全。此便是抱一之旨。有此曲。便有此全。天下之人。亦有曲而不全者。竟未得至誠之理。果能以至誠而用曲。天下之理。無不以至誠而全者。故曰古之所謂曲則全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人果能曲己以從人。受其枉而不辭。陷於陷而不辭。少私不惑。自弊不新。不自見。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深得曲中之妙。又焉有不抱一為天下式哉。

民同乎一德。天下無德。此為希言自然之妙。足信樂得之民也。

希言自然。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信不足有不信。

此章經旨。重在希言自然一句。古之聖人。以希言自然之道。同足同信於天下。所以天下之民。莫不樂得而得之。樂失而失之。此皆是在上之聖人。信足於天下。故有此等自然樂得而得之之旨意。

希言自然

天地不言。天地之道立矣。聖人不言。聖人之道行矣。此皆自然之妙也。希言者。世間罕聞之旨也。不執於有言。不執於無言。不有不無之間。因時順理。隨宜得妙。所以謂之自然也。自然者。不事強。不造作。不煩不悖。妙義無窮。故曰希言自然。吾見今之人。或好辯而自是。或多言以欺。或言辭悖戾。而面露多端。或辯白為黑。而抑是為非。言行不能相副。事理不能相合。至於敗國亡家。傾身喪命者。皆因言之不自然故也。可不慎乎。

道德真經講義

四二

北山真經卷上

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

風者。風暴暴怒之風也。驟雨者。傾盆促急之雨也。天地之氣。陰陽相得者。則為自然之風雨。陰陽不相得者。則為風暴驟雨。但非自然之風雨。其勢必不能久。不過一時之作。以洩天地暴怒之氣。機動氣散。未有不缺然而止之者。故曰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人言勝失和。以致暴怒大作。則如風暴驟雨之暴戾。修行人切當以此為戒。若不知戒。或因事有干。無明頓發。認定道真。無所不至。豈可不戒乎。

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

天地之道。本是自然。寒燠不歇。四時順序。山河寧靜。萬物生育。二氣氤氳。化而為雨。一氣流行。化而為風。風暴驟雨者。雖是天地之為。發源太甚。非自然之道。然寒燠不常。氣回力盡之時。未有不反于晴明者。天地尚且不能長久。人事之不自然者。豈能長久乎。故曰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何況人乎。

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

道德失。天時之盈虛消長也。同道同德同失。因治亂興廢。導之以自然也。古之聖人。順乎天。而應乎時。時有否泰。事有損益。皆不能過於道。故曰從事於道。有

道之時同之於道。有德之時同之於德。失道失德之時。亦同之於失。此便是不可違於道之旨。譬如三皇之世。君臣父子無不有道。此是天之時所使而然也。人之事亦應之於此。所以聖人順其時以化民。民亦不異其道。正是以道從於天下。天下未有不從於道者。故曰道者同於道。又如五帝之時。君臣父子無不有德。此亦是天之時所使而然也。人之事亦應於此。此時聖人亦順其時。以德教於民。民亦不異其德。正是以德應於天下。天下未有不應於德者。故曰德者同於德。迨至后世。氣運日衰。君臣父子。無不失道失德。此亦是天之時所使而然也。人之事亦應之於此。此時聖人亦順其時。不得不以法制罰賞治於民。以法制罰賞治於民者。亦是與同而不異其所失之故也。故曰失者同於失。

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

聖人因時之渾樸。而與民同一渾樸。聖人自見其時。天下無不聽命。日安於不職不知。與聖人共化於道。故曰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聖人因時之渾樸。而與民同一渾樸。無爲而自見。其於德。天下無不聽命。日安於不職不知。與聖人共化於德。故曰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聖人因時之渾樸。而與民同一渾樸。無爲而自見。其於失。天下無不聽命。日安於不職不知。與聖人共化於失。故曰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聖人因時之渾樸。而與民同一渾樸。無爲而自見。其於道。天下無不聽命。日安於不職不知。與聖人共化於道。故曰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聖人因時之渾樸。而與民同一渾樸。無爲而自見。其於德。天下無不聽命。日安於不職不知。與聖人共化於德。故曰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聖人因時之渾樸。而與民同一渾樸。無爲而自見。其於失。天下無不聽命。日安於不職不知。與聖人共化於失。故曰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

道德真經講義

四三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印書局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失者。失亦樂得之。

信不足有不信

信不足。指在上者。有不信。指在下者。在上者。若能以自信而信之於天下。天下之民無不信矣。倘不以信道。同德。同失。與民共處于無信。是上不能信至誠無妄之理。而或以智巧之爲施之於下。下亦必以智巧應之於上。民之不信。皆緣于上之所惑。上下相欺。又焉得從事於道。而有希言自然之妙也。所以信不足有不信。太上深以此言誡之。

苦思章第二十四

恭聞無私無欲者。聖人之心也。有機有智者。常人之心也。聖人性潤太極至誠之理。心合天地自然之用。養深積厚。休休焉如黃雲出岫而章全無爲。樂天知命。湛湛兮似明月隨波而身心自在。是故虛心應物。不肯先己以後人。體道用柔。定是去萬而就下。與物無爭。物亦莫能與之爭也。若是常人。理欲之機未明。利名之見未泯。惟知損人而益己。斷不助己以全人。此等有機有智之用心。其自見。自是。自伐。自矜之情。隨所接而無不顯矣。

跋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其於道也。曰餘食贅行。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此章經意。言足立步行。貴乎平實從容。不立不行。皆是自取危殆者也。人之道理而行。非意而立。未有不如此者。

跋者不立。跨者不行。

脚根不着地。高舉其足而望之謂之跋。跋足大步而行者謂之跨。此是取喻大道本是自然。一毫不容造作之義。少有造作。便是不自然。如跋之難立。跨者之難行。吾見世人。或妄信於異端之說。或泥執於詭譎之見。認假爲真。指邪爲正。不惜大道之自然真實。顛倒錯亂。此即是跋者不立。跨者不行之病。故經中以此曉天下後世之人也。

自見者不明。

自見者。見於私而不見公。謂之自見。能見物我利欲之私。不能見天理純全之妙。或任智取能。或生心作意。見其始。不能見其終。見其末。不能見其本。見之不一。物欲易蔽。欲求明末之有也。惟無私。無我。無欲。無爲。如日月之明。大則普照無方。小則容光必照。自見之見。豈可與此並論哉。

自是者不彰。

有自然之自是。有有我之自是。自然之自是。未嘗有彼此。未嘗有分別。古今不易。獨立而不改者也。如此自是。天地人物。不肖而理自著。鬼神幽顯。不敘而義自明。

道德真經講義

四四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印書局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經中之自是。乃是有我之自是也。我見不忘。人我相立。我以己之是。取勝於人。人亦必以人之是。取勝於我。我之是即不信於人。終是私慧小智。不可公諸天下後世。豈非不彰乎。聖賢因物之是而自是。譬如五行順布。四時順序。此便是天地之是。可生則生。可成則成。此便是萬物之是。因天地萬物之是。與天下後世共明其是。故無往而不彰。無往而不彰矣。

自伐者無功。

世間又有以一己之功。取勝他人之功者。必然銜著自稱。不知銜著自稱。反至求名而喪實。凡自伐者。未有不敗其功。果有舒卷風雲。吞吐珠玉之才。果有安邦定國。致君澤民之實。豈待伐而功始著。是故太上以自伐無功誡之。所以勸貴立功於萬世。而恒澹然不自居。天下後世未嘗不以功稱之。勸貴之不伐。正是全其功。自伐者又安得有功乎。

自矜者不長。

世間又有以己之長處。文飾而求勝於人。此是自矜其長。惟恐人之不見其長。雖一簣一能。當懷過人之心。微知微謙。便生傲物之態。所以銜著自稱。時時自用。而無而爲有。虛而爲盈之狀。亦時時離掩。故曰自矜者不長。古語賢者事君之理。任綱常之責。養深積厚。惟求長於天理。不求長於人譽。長之玄微處。人人不能識。長之名譽處。人亦不能去。以上四句。皆是取喻跋者不立。跨者不行之義。

其於道也。曰餘食贅行。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上文所謂自見。自是。自伐。自矜。皆因世人性之迷。心之妄。情之偏。理之曲。故有四者之病也。不俱如立之不久。行之不常。背負趨妄之情。卽如餘食費行一般。餘食者。如人之飲食惟求一飽。既飽而猶食者。雖至美之味。食之未有不厭者矣。費行者。人之形骸。四肢完其則已。如頭生腫瘤。手腳肢指。雖不害其性命。而心未有不憎惡者也。餘食費行之病。不俱已之所惡。物亦惡之。所以有道之人。抱道養德。憂己憂人。不求自足。不欲自是。不爲自伐。不好自矜。如中天之日。人人不能掩之。如天地之公。人不能非之。性分之中。如澄水明鏡。無所取捨。無所罣礙。餘食費行之事。自不處矣。此章經義。因世人好高。好大。自是。自滿。每延延操私智以求勝人。惡民風日亂。世道日邪。是以匡世救民。屢歷取喻。立天下後世之誡言也。

象元章第二十五

撥開大道之實際。顧萬物而不祖。宗萬物而不宗。五太之先。不古不今。三才之後。非先非後。其實際之妙。若青無。却又無而不無。無物不有。無時不然。雖觀之不見。聽之不聞。妙有自然之機。實未嘗無也。若有而。又未曾見其有。空空洞洞之際妙。不有欣兆之可觀。渾渾淪淪。未見幾狀之可指。輔翼物之自然。其自然之隱妙。可以神會。實不可以言傳也。立天地之本。其大本之實理。可知其有。不可見其具。

道德真經講義

四
五

有也。是故乾坤內外。大主宰。大體用。造物化物者道也。大千法界。大圓滿。大本根。無欠無餘者道也。人能以身中不無不有之真機。其合大道不無不有之實理。則無中自然得不空之空。有中自然見不色之色。到此天地。空色兩忘。我與大道無間矣。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返。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經旨。總是先天。後天。無所往而非自然之旨。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此章是發無極太極之奧。示大道自然之妙機。有物生成。先天地生。物者。無極太極之理也。雖以物字假名。並非有塊然之有。就其中。不得不以物字貫之。此物。先物即道。在物即理。在心即性。分而言之。紛紛振振。無不是此物也。合而言之。萬法歸一。無不是此物也。是故混合有無之機。渾沌色空之妙。體存於無極之中。應變於五大之始。混成之妙。生於先天地之先也。故曰有物混成。先

天地生。無極與太極。亦無兩物。無極即是太極。太極即是無極。觀彼有無極。而無太極。則物之實理。淪於空寂。天地人物。亦不能有發生之妙。假使有太極。而無太極。則物之實理。又滯於有象。陰陽造化。亦不能有變遷之妙。細推無極而太極。太極雖有陰陽之象。然陰陽有象。而太極定非有象也。無極雖是空寂之理。而有空寂。而無極並非空寂也。是以知無極。即是太極妙無之理也。太極。即是無極妙有之理也。生生化化。混成一體。先有此物。然後纔有五太。五太者。有理未有不濕。謂之太易。有濕未有形。謂之太初。有形未有質。謂之太始。有質未有體。謂之太素。理、氣、形、質、體用完具。謂之太極。積氣鴻濛。渾渾莫測。其源浩浩。而太極窮焉。其運如車轂。其速如朽矢。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大道循環。而太極旋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之行不及三度。以十十九分度之。共行七個月。謂之一週天。此是太極圖中。陰陽運行之妙也。是故有太極。然後纔有天地。有天地。然後纔有萬物。所以此物生於天地之先。是謂天地之根本。萬物之根柢也。修行者。果能從自性中。究竟五行不到之妙。父母未生之理。則混成之物。造化之微。自可尋矣。

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

靜而無聲聞之妙。遠而無象聞之妙。靜而無聲者。無聲聲可求。無聲聲可得之妙也。遠而無象者。不見其始。不知其終之謂也。不見其始。不知其終者。廣大悉備之謂也。無聲聲可求。無聲聲可得者。湛然清靜之妙也。是故此物之妙。不可言有。妙也。無聲聲可求。無聲聲可得者。湛然清靜之妙也。是故此物之妙。不可言有。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返

之妙。莫測其有。無而莫測其無。內外一貫。離混成之機。上下四通。變察感順之妙。莫所謂神乎其神。妙乎其妙。欲求其名。吾不得而知。不得不就其與物終始

道德真經講義

四六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之間。猶聚無端之妙。敲字之曰道。雖是強名之名。亦不能盡其道之妙也。所以又
強名之曰大。大之名亦不能盡其妙。則又強名之曰逝。逝之名又不能盡其妙。則又
強名之曰返。強名而至有無窮無盡之極處。終亦不能盡其妙。總不知返而求其本始
之根元。道之妙自可得。物之理自可明。不知其名者。道本無名。非不知也。雖然
強名曰大。以道求之。廣而無邊。包羅法界。不有方所。大之定際。又不可得而
強名矣。雖然強名曰道。以道求之。蘊蓄乎無所障。纏繞乎無所止。逝之定際。又
不可得而強名矣。雖然強名曰遠。以道求之。遠而無窮。莫知其遠之定際。又不可
可得而強名矣。大而逝。逝而遠。遠而還。求其本始根元。統有宗。會有元。道之名雖
不可得。而道之實可得也。人當於此處。深切融會。則體用一元。內外一貫。混成
之造化。未嘗不在我性分之中矣。

故道大天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王處其一焉。

四七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地之德安靜。種之則生五谷。樹之則出甘泉。勞之而不怨。有功而不恃。乘載萬物。養育群生。是皆安靜之妙。人能體此安靜之德。心無妄念。身不妄動。意不妄思。事不妄爲。得真靜之本體。所以聖王修無爲無欲之道。民無不化。國無不治。正是效法地道安靜之妙處也。故曰人法地。地之德無形剝琢而高明。湛寂而虛妙。所以三光常順。四時順序。地法天德。玄黃相抱。陰陽交泰。凡所以成萬物之形。實萬物之質。皆是順成乎天之變化。覓金乎天之生育而已。故曰地法天。道者。無形。無名。無聲。無臭。至虛至妙。天地人物都是道生。都是道成。所以天法道。天若不法道。陰陽亦不能昇降。造化亦不能感應。所以流行於三才。變化於萬國。立萬物之性。復萬物之命。終萬物而始萬物者。皆是天法道之妙處也。故曰天法道。自然者。無私運用。無假作爲。無一法可增。無一法可減。道生男女。男女有人倫自自然之妙。道生萬物。萬物有群分自然之妙。道生五行。五行有曲直從革之妙。月有自然之明。日有自然之照。故曰道法自然。此章發明大道自然之旨。人果能忘聲色。齊空有。離名。離相。去妻。去奢。一性圓明。萬緣放下。未有不自然之妙。與道合真。道即在我性分中矣。

重德章第二十六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理。身備陰陽之和氣。蓋之爲德行。川之爲事業。自水而文。自剛而流。鼓動之機。如和風時雨。感化之妙。似璫日祥雲。天下欽其德而無狀。萬世挾其化而不惑。此以重以靜之明驗也。修道之人。果能以道德自重自靜。不失之於輕。不失之於躁。則身無不修。事無不治矣。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雖有榮觀燕處超然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輕則失臣躁則失君

此章經旨。顯示在上者。當以重醇自持。不可以輕躁自失之義。

重爲輕根

不輕舉不妄動節之重。輕舉妄動者節之輕。古之賢於天下者。法不輕舉。事不妄動。輕舉者其法必廢。妄動者其事必凶。所以厚重自持。使天下不敢輕舉。不敢妄動。捨輕而欲重。其輕者自然隨之於重。故曰重爲輕根。

靜爲躁君。

守無爲順自然者謂之靜。不守無爲。不順自然。事好變動者謂之躁。淳治天下者。無欲無爲。順其自然之道。若或一有所爲。其事必敗。故無爲以待其時。儼靜以乘其機。使天下躁者。若有所濟。而不敢妄動。故曰靜爲躁君。

道德真經講義

四八

學於斯閣三載十二集

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

此又是設喻之言。君子是才德出衆之人也。君子以一身而應行於天下。窮則隱居。達則用。皆有天理流行之妙。君臣父子。以綱常倫理任其重。應事接物。以道德仁義合其重。無一智不從主靜之心發將出來。無一事不準靜之一君行將出去。終日如此。終日不息。此便是終日行不離輔重之義。取行以疎蔽物者。爲養取不離輔重商旅。以貨車乘物者。爲興利不離輔重。君子立體達用。亦同輔重者。乃是保身之也。故曰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輔重。

雖有榮觀燕處超然

此二句。亦是治天下者。當以無爲國師之義。榮觀者。即是紛紛物欲。榮色貨利等事。人皆交爭於世運。而隨波逐浪。君子獨湛然居處。超然清淨。處明純一。隨時而理。不爲物欲所遷。不致性情妄動。譬如湛湛明力。無時不閑靜。蓋處超然即是此義。修道之人。果能處富貴。不以富貴介其意。處貧賤。不以貧賤累其心。豈不覺超然之君子也乎。

奈何萬乘之主，以身輕天下。

奈何是嘆辭。萬乘之主。既知爲輕之根。靜爲躁之君。即當持之以重。守之以靜。奈何追之至重者反輕之。德之至靜者反躁之。此皆是以身自輕於天下。以身自輕

於天下。未有不白取其害者也。細想人之生也。天理渾全。三寶在身。真亦無難。豈非身中萬乘之國乎。若不修其氣。其形。實其命。愛其神。自取敗壞。非以身自輕於天下乎。修行者思之。

輕則失臣。躁則失君。

四體百骸。皆身之臣屬也。臣有輔君之責。豈可失乎。或因嗜欲不節。顯慶不顯。是自輕也。自輕必至失臣。譬如國君。不以厚重自持。即不能以禮使臣。而臣亦不以離心離德。故經言輕則失臣。大體中立。一身之君也。君有主宰之權。豈可失乎。或驟然有為。急遽忙迫。不知循序有漸。是自躁也。自躁必至失君。譬如國君不以鎮靜自守者。即不能建中立極。而顯慶難以可保可象。故經言躁則失君。細看修行之人。亦與此意相同。心君泰定本不搖動。若或躁動于外。我身中之主人公必定離位。我身中職神必定作亂。我身中之百官職事。個個皆有欺我之心。致使我身中之國亂民危。我身中之天下未有不失者也。輕躁者。安可不以重以靜乎。

巧用章第二十七

恭聞大方無用。大方無方者。不有去來。不有遠近。不局於小大。不囿於境域。大用無用者。遇事致宜。因物隨物。不顯其妙。不見其迹。以一身而體天地之道。以一心而備萬物之理。不待操存運用。而開者無所不開。閉者無所不閉。未嘗計較謀為。而結者無所不結。解者無所不解也。此等妙處。推于人而人無不宜。

道德真經講義

四九

北京東四三條胡同

。施于物而物無不齊。存之治已即以治人。用之善人即以善己。故明與明可相契于無窮。人果能領悟。不測于人微之私。亦知大用之無用。堪與大方者同其大方也。

善行無轍迹。善言無瑕謫。善計不用籌策。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明故。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是謂要妙。此章經旨。指出與明五善。是教人救物之妙義也。

善行無轍迹

天下之事行有轍。人行有跡。是以過而不化者。如人行事用意作爲。不能因物付物。亦是過而不化。非善行也。豈能救人救物乎。惟聖人之行。非車轍足跡之可比。與萬物渾化而相忘。不界藩籬。不分人我。事當行則行。時可行則行。所以行之於家國。而家國不見其行。行之於天下。而天下不知其行。山海不能限。鬼神不能測。不見其始。不知其終。經言善行無轍迹。即是此義。

善言無瑕謫

善計不用籌策

善者善也。策者簡策也。非善計不能知其數之廣。非簡策不能計其數之多。聖人等者。聖人之道。一貫之道也。聖人之心。無爲之心也。以一貫之道用於天下。則萬物之數不計而知。以無爲之心用於天下。則萬事之理不較而自得。所以聖人之大機大用。有自然之理。有無爲之妙。雖是不可窮之數。不能逆之事。亦坐照無遺。始終畢見。何須籌策。故曰善計不用籌策。奈何世人。過用精神。各出智慮。雖錯錄斤兩。欲盡無遺。卒不能見其始終本末。較之善計者何益乎。

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

天地之間。惟衆妙之門。閉之而人不可知。開之而人可見。是故造化之出入在於此。動靜之闔闢在於此。其閉也。閉不以門。其開也。開不以戶。非至聖神人。不能出入此衆妙之門。關鍵者。拒門之木也。橫曰闔。堅曰鍵。人皆知關鍵可以閉門。不知善閉者。雖無關鍵。知進退消長之道。達利害成敗之機。其中密鑰雖鬼神莫可測也。閉之以道。不閉之以門。所以無隙無間。無內無外。求其門戶。固且不得。更從

道德真經講義

五〇

北京東四三條胡同

何處下手開之乎。故曰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修行人果能心不動搖。意不散亂。守真固本。養性忘機。主人公無刻不自在。七情鬼終日罔按。六欲魔每時生現。終不能窺其隙而開我之門。又何關鍵乎。

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

天下之人。空懸妄想。勞役身心。譬如以繩結物一般。耗費精神。終歸幻化。此非善結者也。善結者。雖無繩約之用。而固不可知。神而不可測。能結天地之精神。能結理數之造化。能結王道之紀綱。能結聖賢之事業。結天地之精神者。可以修身。可以立命。結理數之造化者。可知吉凶。可知變化。結王道之紀綱者。可明興廢。可辨存亡。結聖賢之事業者。可治家國。可平天下。所以無形之繩約。天地不能改。鬼神不能移。紀綱不能亂。事業不能逆。此皆是聖人善結之妙處也。故曰。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奈何世人。盤結於想。夜結於夢。是非名利之端。深鎖於心頭。恩讐好惡之念。牢結於肺腑。前結未解。後結又結。終日竟夜。身心無一時不結。聚食夢寐。自謂無一人可解。至於敗壞之日。弄巧成拙。不可解者亦解矣。學道之人。可不知乎。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明故。

上文所謂五善之妙。名雖有五。即聖人常善之一道也。此當善在人。爲固有之德。在物爲當然之理。聖人以常善。救人救物者。無非以固有之德。教之於人。以當然

虞舜。以讓有天下。周武。以伐有天下。要知非舜武之所欲也。其事雖異。其道則同。皆出於不得已而然也。非有所取。非有所為。於此可見矣。太上思古傷今之意。故云將欲取天下而為之者。吾見其不得已。

天下神器不可為也為者敗之執者失之

聖人有天下。皆是天下歸之。非取之也。取之則非自然之道。神器不可保矣。神器者。乃是上天之符命。惟在正命、受命、改命、革命之間。便有神器之妙用耳。譬如三皇至聖。繼天立極。此皆是正命者也。五帝禪位於賢。此皆是受命者也。湯放桀於南巢。武王伐紂於朝歌。此皆是改命者也。五伯。假紂王之虛名。行機詐之定事。此皆是革命者也。以上正命、受命、改命、革命。皆有神器主之者也。是故夫無道而歸有道。亦皆是神器之妙用。非人力之所能作為。故曰天下神器不可為也。神器既不可為。即當順天應人。倘若一有所為。則功功日盛。強弱生焉。機詐行焉。侵侮者有之。併分者有之。如此而為天下。未有不敗者也。此皆非自然之道。故曰為者敗之。不但為之者必敗。執之者亦必失。執者。執固而不能通變之意。一有所執。適於天時者有之。垂於人事者有之。適於天時者謂之適天。垂於人事者謂之適人。適天者天時不應。適人者人事不和。如此而執。亦非自然之道。未有不失者矣。故曰執者失之。大道之本體。本是清靜湛寂。奈何人只在有為法中尋求。不向無為法中體認。本欲保身以觀道。返致害身而失道。此皆是不守身中清靜無為之道。故曰或行或隨。或晦或明。或強或弱。或載或陷。

道德真經講義

五五

鳳閣聖訓卷四第廿二章

之神器妄為妄執之過。故有此害身失道之患矣。

故物或行或隨或晦或明或強或弱或載或陷

不但制天下有自然之道。雖世間一切物理。亦皆有自然之道。所以不可妄為而強執之也。倘若逆而為之執之者。我欲行之於前。必有後者亦隨之。我欲晦之以隱。必有察者以吹之。我欲恃之於強。必有羸者以襲之。我欲戰之以成。必有勝者以毀之。此皆是勢之不能免者。因其有為非自然之道。故有此害也。不如無欲無為。順自然之道。上不違於天時。下不違於人事。神妙之妙用。可謂自然矣。倘若不然。行若必隨。晦者必吹。強者必羸。戰者必勝。勝欲為之執之。勢極而變。未有不失者也。故曰或行或隨。或晦或明。或強或弱。或載或陷。

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

此三句是總結上文之意。妄動妄為。不循自然之道而為之。不務真誠。過費不節。謂之奢。侈然自是。不安本分。謂之泰。是以聖人。不過泰。不過奢。以非薄自安。以簡默自安。即是去甚之意。守至誠而不慕浮華。由直道而不修愛欲。即是去奢之意。處事平實。發言安靜。順天命之理。體人事之宜。即是去泰之義。聖人能去此三者。是先修之於己。所以治天下者。非取而為之執之也。順自然之道。而天下自歸之。不取不為。又安有散失之患乎。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檢武章第三十

恭聞三皇之盛世。以道化民。以德教天下。不有甲兵之用。不操機智之謀。君臨萬世。聖德昭著。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各得其道。天下以道歸之。所以後世無事。人民至治。上下無為。天下一道而已。天下一道。即是天下一心也。天下之心。則無形之兵甲不用。而有餘無名之將士。不戰而自勝。以此觀之。奚用兵強於天下哉。今日文中所謂。不道早已。譬如秦漢以來。治亂之不同。得失之不一。此皆是不道之謂也。不道者以力勝人。非順天應人之事。所以強弱之害不能免。此等所為。欲求淳古之風。未之有也。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故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已謂果而勿強物壯則老謂不道不道早已

此章經旨。重在以兵強天下。一句。若或以兵強天下。何道之有乎。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

道德真經講義

六〇

鳳閣聖訓卷四第廿三章

國之有君。猶人之有心也。所以君正則國治。心正則身修。此自然之理也。君正者正之于道也。心正者亦正之于道也。是故善佐人主者。惟知以道。以道佐人主。則天下無事。民無死傷之患。天下未有不歸于道者。若是以兵強天下。大失天地之和。民遭塗炭。天下離亂。天道未有不以兵強之者好還者也。蓋因有此好還之理。故得此好還之事耳。好還者。譬如我以兵強之於彼。彼必以兵強還之於我。是以謂之好還。故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修道之人。或者以情欲亂作中之天下。以無明起心主之干戈。此即是以兵強于天下。不能以道佐人主之義也。至于六賊互起。萬端來侵。性中之天下。一日不能安靜。心上之主人。一時不得自在。豈非好還之事乎。觀之于此。則道法世法。均可見矣。

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

兵者不祥之器也。自古聖人。以道佐人主者。深以用兵為戒。倘若不以用兵為戒。三軍騷動。黎民遭變。農事必廢。田疇荒蕪。則荆棘未有不生者焉。故曰師之所處。荆棘生焉。三軍之聚散。車馬所履之地。走獸失群。飛鳥不下。果用不則。則荆棘生焉。所以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凶年如瘟疫流行。蟲鼠遍野。黎民饑饉。賊盜叢生。或方隅無賴而自死。或妖孽橫生于境內。皆是凶年之驗。此正天道之好還也。故曰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人若不悟此常。不修正道。則荆棘生於方寸之地。戈矛亂于胸次之間。念慮日以廣勞。魂魄時而消散。三田自此而荒蕪。血氣自此而衰耗。此亦是身中之凶年也。可不懼乎。

故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是謂果而勿強。

細想兵法之用。有天下者亦不可少。但在用之善與不善耳。善用者。不得已而後用。不
之也。其用兵之善。在于果而勿強爲妙。果者不敢取強。一心果決謂之果。譬如亂
臣賊子。叛逆君親。殘民害國。侮侮橫行。此不得已而須用兵者也。我兵雖強。必
不敢以取強爲我。我兵雖勝。亦不敢以取勝立意。如此以不得已之兵應之于天下。
天下必不以兵強加之於我者也。故文中國。善者果而勿。不敢以取強。然善下用兵者
其不敢取強之道。亦不止于一端也。一者果而勿。二者果而勿伐。三果而勿勿。四者
果而不得已。果而勿矜者。乃是謙卑用兵。不敢以矜驕自負之義。果而勿勿。乃是
伐者。乃是先人後己以退讓用兵。不敢自稱其功能之義。果而勿驕者。乃是順天命
而用兵。不敢自生驕詐之義。果而不得已者。兵之所用。非有好勝之心。非有取強
之意。必不得已而後用也。以上四者。總是不敢取強之道也。故曰果而勿。果而
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是謂果而勿強五句。

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

兵之不可強。猶物之不可壯也。天地之間。一切萬物。有生必有死。有少必有壯。有壯必有老。此是物理之常也。物之理尙且如此。何況用兵者乎。用兵之道。兩軍

道德真經講義

六

東京東三條十二號

恭聞治世之時。以道德化於天下。不以功力用於天下。以道德化於天下。則德讓之風行。性本之齊成。人心之正立。以功力用於天下。則詭詐之風行。競奪之率生。

兵革之事起。持不鮮之需。妄作於己。取勝於人。却不知兵者爭之端也。爭之以得者。利至而害生。爭之於名者。名興則實喪。是故善於用兵者。不用名利之兵。拙信淺爲上。此非有道有德之人。焉能如是乎。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人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于天下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衆多以悲哀泣之戰勝則以喪禮處之

竊思天地大寶之內。一切物理。一物一人一事。皆有繫屬。且曰。特以國用爲重。特以
凶惡惡。處于卑下者。乃是吉事。貴左之陽位也。是故君子。以謙遜自居。以恬淡
用兵。勝而不美者也。若或爭強取勝。害理殘生。皆凶事尙右之陰位也。觀於此。
居陰陽左右之位者。可不顧歟。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

先王所制之禮。以右爲上。以左爲下。以右爲上者。取勝之道也。以左爲下者。卑

道德真經講義

六

北京車四三錢十二錢

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細想往兵既是不祥之器。持此不祥之器。用之于天下。兩利相權。天下一利。兩害相權。天下二害。未有不流離者。生靈未有不荼毒者。飛鳥遠舉。走獸逃遁。物或惡之。何況于人乎。故有道之人。必不恃此佻兵之器。必不用此不祥之兵。以道德化民。以無爲服衆。不征而自然平定。不戰而自然來歸。奚用佻兵。故曰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

立身任事。體已治人。皆君子之居。不坐於自勝之心。不坐於自足之志。皆君子之居者。以柔用道。以和用德。皆是貴左之妙處。若用兵之道。與君子之道相反。欲使敵人莫知其進。退使敵人莫知其退。攻其所不守。守其所必攻。以圖議相勝。以變詐爲能。是故用兵之道。又當貴之於右。不貴於左也。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
君子之用兵。比常人不問。雖然實用於右。實非君子之樂用也。蓋因兵者。是不祥
之器。故不以用兵爲心。雖然不得已而用之。宜乎以恬淡爲上。恬淡卽是安靜之態。

。譬如武王伐紂。救民于水火之中。步伐紂。猶且詳論。此正是不不得已之心。用不得已之兵。得恬淡之妙也。此等用兵。何不祥之有。

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君子雖因不得已而用兵。戰而得勝。心亦不以爲美。殺傷之慘。必于天地之印。萬民一體。何忍肝腦塗地。故曰勝而不美。若見今之用兵者。或深謀遠慮。而用險用間。或橫行暴虐。而殺人衆多。此皆是以戰勝爲美。以克敵爲能。以取勝爲心。以殺人爲樂也。既以殺人爲樂。愛生者必求轉救於他人。彼則者必致舍死於天下。天不與人不歸。豈能得志於天下乎。故曰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以喪禮處之。細詳上文所謂。君子居則處左。乃是以平居無事。若是用兵又當處右。但君子之用兵。雖然貴之于右。本是不不得已。究竟家國天下。一切理物。一切人事。一切文武尊卑。凡吉事皆宜尚之於左。凡凶事皆宜尚之於右。固是不易之理。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何故也。偏將軍以衝鋒破陣爲任。左吉位也。以克敵爲吉故處左。上將軍以全軍保國爲任。右凶位也。以殺傷爲凶故處右。總之兵乃凶器。戰爲凶事。偏將軍可以爲吉。上將軍不可以爲吉。所以反以殺傷自處。以示不可以殺人爲美。當以恬淡爲上。雖不得已而用之。終是不忍殺人也。

道德真經講義

六三

萬國圖書館藏本
北京圖書館藏本

殺人衆多。以悲哀泣之。戰勝則以喪禮處之。

殺人衆多。亦是用兵不得已之事也。且如殺敵三千。自損八百。不害生靈。尸橫遍野。大千天地之和氣。君子惜軍愛民。未有不悲傷其泣。憐切于。者。雖是破敵得勝。可謂吉矣。反以喪禮處之。不敢以戰勝爲美。不敢以有功爲能。以爲此不得已之戰。終是不如不戰。豈不人人共享安平之樂哉。此章經旨。切切以貴左之道教誡於天下者。正欲天下之人。持君子之器貴於左。自不致自取死亡。且如修行分七。若或以七情六欲。徇好惡。爭人我。貪名利。圖是非。此等所爲。未嘗不是向右之事也。果能勝於己而不勝於人。以恬淡自靜。將殺戮用。用之於身。未嘗不是貴左之身。用之於國家天下。未嘗不是貴左之器。人能如此修之。則貴左之道。終身用之無窮矣。

聖德章第三十二

恭聞大道無名。至理同象。不可言大。不可言小。言其大莫能測其大。言其小雖可見其小。其無名同象之妙。含造化轉回之機。居萬象之先。不與萬物偶。稱乎天地之外。運乎天地之中。雖然不見其爲。則又無所不爲。雖然不見其爲。則又無所不作。所以立天地之本。爲萬物之宗。人能如川谷之歸於江海。止之於道。隨之於宗。則動靜如一。內外無間。與天地合其德。與大道合其元。到此天地。人之所以爲人者。未嘗不是天地之所以爲天地也。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者。又未嘗不是大道之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所以爲大道也。正所謂。止於道莫之令。而性中之天地自合。止於道莫之令。而身中之萬物自合。止於道莫之令。而我之自然不始矣。今日文中。太上以知止示之者。正是此義。開經之上。請試詳之。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不敢臣。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人莫之令。而自均。始謂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此章經旨。是太上教人止於道之意。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不敢臣。生天地。生人生物。爲造化之根宗。故曰道。不變不遷。不壞不滅。有一定之理。故曰常。至神至妙。莫可名狀。故曰無名。陰陽未判。全體未破。謂之樸。譬如日之有眼。未發而萌。形質不見。具無極之本體。有渾全之妙理。竊思道之實際。本無名象。本無朕兆。不變不易。能常且久。莫可名狀。雖然不可名狀。無而不無之實無。著存極妙。有而不有之實理。渾然全具。是以謂之道。是以謂之常。是以謂之無名。是以謂之樸。謂之常者。大道悠久之妙也。謂之無名者。大道微妙之機也。謂之樸者。大道渾全之理也。樸之義。即是混沌無名之樸也。且萬物生成之理。藏天地造化之妙。雖以小名。至微至妙。衆妙之門。實未嘗小也。天地萬物。皆從此無名之樸而生化。可知大無外。小無內。尊無上。貴無極。誰敢以臣字之名。稱無名之樸乎。故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敢臣。蓋是此義。學道之人。若能以父母未生之前。五行不到之處觀妙。則我之真我。超越於物表。遊心于無名。侯王之爲樸。自可見矣。

道德真經講義

六四

萬國圖書館藏本
北京圖書館藏本

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人莫之令而自均。

侯王統天下之民。亦不小也。侯王雖大。未有不守此樸而大之者。所以若能守。四海來歸。九州作貢。天下將自賓矣。故曰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賓。二句經義。即是我無爲而民自化之義。譬如天地不虛靜。陰陽不能變化。二氣不能交合。陰陽變化者。虛靜之樸也。二氣交合者。虛靜之昇降也。是故天地以虛靜相合。陰陽以虛靜變化。二氣以虛靜升降。虛靜之理既得。則氣之氣自合。氣之氣既合。甘露未有不降者。故曰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侯王法天地得其虛靜。虛靜之理。即是無名之樸也。以無名之樸而治天下。仁義之風。不待而命。道德之化。不必刑賞。天下之民。雖有賢愚貴賤之不等。天理之微。未有親疎遠近之不一。所性至道常之妙。不求治而自治。人心自然之理。不期然而自然。故曰人莫之令而自均。

一一七九五

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譬道之在天
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竊思無名之機。在天地之始。不色不空。含造化之妙。無象無狀。具太極之微。不可道。亦不可名。則者作也。聖人立法度以制之。因而顯名之。所謂模倣而為器者也。故曰始制有名。其機既散。其名既有。天地萬物。方圓曲直。巨細大小。虛實有無。無適不是器。無器不有名。御名逐末。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形殊名異。器不可窮。名不可止。名既不可止。器既不可窮。名器相尋而不已。不知止者。未有不隨物而棄之於道也。則心無名之機。即當從此不能止。而危殆乎。明道之士。萬不可利其器而害其機。繼之以無名之機。危殆者未之有也。故曰名而知止可也。是謂繼之以無名之機。繼之以無名之機。危殆者未之有也。故曰名而知止可也。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此知止之道。不但王侯。或貴或賤。或男或女。皆不可不知止之妙也。王侯知止。無為之治化。不冒而日新於天下。此王侯知止之妙也。貴賤賢愚。男女夫婦。若能知止。則立身行己。必謹義利之防。應事接物。不溺人欲之私。此百姓知止之妙也。知止之道。既行于天下。天下未有不歸之於道者。歸之於道。以譬喻言之。猶如川谷之水歸於江海一般。所以道流行于天地之間。無處不有。無處不在。有此道則有此器。有此器即有此名。令道而求器非也。令器而求名亦非也。器生於機。名生於器。可知道為萬物之本。故曰道之在天下。合器而求名亦非也。器生於機。名生於器。可知道為萬物之本。故曰道之在天下。

道德真經講義

六五

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此章經旨。太上實萬物歸於道者。總是教天下之人知止之意。今之學人。果能諸事不榮。萬緣放下。守無為之道而立身清靜。養真抱朴。則我性中之天地。自然相合。心土之甘露。自然密降。此等合應之機。人不能代我著力。我不能使人知見。妄盡心空。雲收月現。不必勉強造作。而自然福報矣。故清靜經云。人能常清靜。天地悉皆歸。即是此義。

辨德章第三十三

恭聞天地之化育。盡其道而已。帝王之明德。盡其心而已。盡道者陰陽也。天地非陰陽則不能盡道。盡心者誠明也。帝王非誠明則不能盡心。是故天地視萬物為一體。帝王觀百姓為一心。視萬物為一體者。於穆不已。大則無別。未有幾凡小大之別也。觀百姓為一心者。純一不雜。天德無私。不以見聞耳目為用也。見聞耳目之用。非天德之良知。非誠明之實理。所見者有形。其無形者不可見也。所謂者。其無聲者不能聞也。此等見聞之用。見聞於外。未嘗見聞於內。不可謂之自勝之人也。如此而見之聞之者。未有不失其所者也。未有死而不亡者也。所以欲盡於人者。先當自盡於己。自盡於己。則天下國家。無往而不盡也。倘若不然。溺於耳目心思之用。徇名未有不喪實。身心與家國天下。豈能無為而自治乎。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

此章經旨。太上以盡己之功教於天下也。自古聖賢。明之於內。不明於外。雖不明於外。其外無不明矣。蓋以萬物皆備於我。所以先盡己而後盡人。盡諸人。又盡諸物。三者既盡。聖人之性盡矣。萬物之道備矣。

知人者智

知人之於外謂之智。知之於內謂之明。智之一字。正是明於外。不能明於內之病也。人之不能明道。以其不自明故也。是故知人之人。機智外用。不過察人情之短長而已。別人之事。是非好惡。自己本性未明。止可謂之智。不可謂之明也。故曰知人者智。

自知者明

大凡修行之人。外有一分機智。內必有一分不純。外有十分機智。內必有十分墮喪。所以精神不可外馳。機智不可外用。當抱機還淳。少私寡欲。行之日久。本性自明。心德自悟。真知真智。自然現前。豈但知人而已。天地古今何所不知乎。修行者。果能虛靜守篤。內外照徹。古今自無隔礙。不見之中。自然照見。不知之中。自有妙知。真靜定之中。如明月當空。毫髮不能掩其光也。非本性自知之明。豈能如是乎。

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

道德真經講義

六六

勝人之義。在外則為力。在內則為強。世間能有勝人之方者。譬如霸王有萬夫不當之勇。子有舉鼎千鈞之力。此皆是血氣之方勝之於人也。故曰勝人者有力。若以強人比之。不足為有力矣。惟勝人先能自勝。以天地為一身。以萬物為一體。生死一源。道德一心。超然無于息。視古今如剎那。不壞不滅。豈但有力而已。其自勝之力。共有十力之用。一信力。二捨力。三戒力。四忍力。五念力。六定力。七慧力。八智力。九道力。十德力。信力者。以信為主。當初心發現。崇信大道。不生疑貳退怯之意。道果終必圓明。現位終必成就。一切至聖賢仙。證無漏果者。未嘗不從初心信力發願者也。是故凡入道。總是一個信力精進。始終成就。可知信力二字。即是修行之種子。入道之大樞要也。不有此種。難以成道。經中言自勝之力。即是此力。捨力者。捨捨布施之謂也。捨力修行亦有三件。一曰大捨。二曰中捨。三曰小捨。大捨者身心俱捨。一切皆忘。如虛空一般。一切福業等事俱不貪著。是中捨。中捨者。行道布施。不貪吝財寶。是中捨。小捨者。行若布施。修有為之功。利人還求利己。是名小捨。然雖有三等。若是大機大慧之人。人我兩忘。色空一致。何有三等之分。是以修行人。不可不以捨力自勝也。捨力既能自勝。道德日進。煩惱日輕。便是強之之義。戒力者。斷惡防非之謂也。修行之人。果能內戒於心。外戒於身。用此戒力以自勝。即有過十部戒律等來衛護戒子之身。出入動靜。一切善緣相隨。起居坐臥。一切惡業遠離。守戒日久。道可成矣。不但學道之人當用力以自勝。自古仙真。未有不修戒品而成道者。今玄門弟子。初進步

也。所以至小之中。未嘗不有。至大之中。未嘗不有。至小者存焉。名之於小。小可名。而無物之小。則不可名。名之於大。大不可名。大而無物之大。則不可名。是故非小非大。非有非無。非色非空。非動非靜。言不能說。名不能立。無體之體。是為真體。無用之用。是為妙用。體用同然。小大不異。若以小大目道。便是執相之見。非至道本然之妙也。

是以聖人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

此句言聖人之道。廣大悉備之義。聖人者。大道之用也。大道者。聖人之體也。聖人與大道為體用。是何如其大也。然聖人常隨而無名。常公而不宰。終不為大也。然不為大。正所以成其大也。雖無名。代天宣化之名。為萬古不泯之名。雖不宰。立人品之制。為聖世欽仰之制。此正是聖人終不為大之妙處。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用。皆在不為之中。且不為之妙。故曰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學道之人。果能性中立命。存仁守義。以一己之心。盡萬物之心。以一己之性。盡萬物之性。我之心即天地之心。我之性即萬物之性。天地雖大。我可與天地並遊。豈非能其大乎。

仁德章第三十五

恭聞大德之實。以大德為體。大道之顯用。以大德為用。名雖有二。其理一也。在無極謂之天地之始。在太極謂之萬物之母。天地既判。萬物既有。然安名立字者。

道德真經講義

七一

萬國經書局印

。不止一端。若以本體言之。即是無名之機。若以始初言之。即是象帝之先。修道之人。若能悟大象之妙。可以明陰陽消長之理。可以運古今盛衰之機。可以知鬼神吉凶。可以見事物之始終。可以扶三綱明大義。可以正人心抑邪說。修身之大本。為治世之大器。皆一以貫之矣。文中所謂者正是此義。

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可既。

此章經旨。乃是言大道之妙。用之無窮之義。

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

大象即道也。道無形象。文中言大象者何也。無極之本體。不可謂之無。太極之妙用。不可謂之有。不有不無。非空非色。物物全彰。顯顯顯妙。是謂無象之象。是以謂之大象。人能執持大象之理。修之於身。齊之於家。治之於國。平之於天下。無一事不調理。無一物不純粹。心如空中之樓閣。四通八達。無往而非大象之四機也。隨時順理。動靜合宜。無入而非大象之妙。則天下往來於大象者衆矣。天下既已歸往於大象。所謂害之者未之有也。不害者。如不勞民。不失信。不聚斂。不黷武。皆是往而不害之義。既已往而不害。家國天下。自然安平泰。共榮維熙之盛世也。是故執之於身。則身可安。執之於國。則國可泰。執之於天下。則天下可平矣。

。無所不安。無所不平。無所不泰者。皆是執大象明道之妙處也。故曰。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

樂與餌。過客止。

樂與餌。宴會者謂之樂。貪美味者謂之餌。行商之人。謂之過客。止者止於一宿而已。非常久之事也。此二句。乃是太上取喻世俗之人。不能執大象。生於塵世。如過客之過客。一時光不久。不過一轉眼而已。豈能長久乎。故曰樂與餌。過客止。

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

大象之道。非世味可比。出之於口。淡乎其無味。然無味之味。其味雖淡。具先天之造化。明太極之本體。亘古亘今。其味不改。人能知此淡中之味。則大象在吾心。道味在吾口。淡味流通天地。可以知其始終。萬物可以知其紀綱。生死可以知其來去。鬼神可以知其吉凶。人得登仙。皆淡而無味之驗也。豈世味可比。樂與餌何足論哉。故曰。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

視之不可見。

大象之道。不止淡而無味。又且視之無所用其視。凡有形者。因其形而視之。凡有色者。因其色而視之。大道無形。非形非色。雖欲視之。性分之真見。不能洞徹。

道德真經講義

七一

萬國經書局印

明。於何見乎。故曰視之不可見。人能自見其性。則能見道矣。執道不可見乎。令性而見道非也。令道而執大象者亦非也。能執大象。便能見性。能見我性。便能見道矣。執道之不可見乎。

聽之不足聞。

大象之道。不但視之不可見。又且聽之無所用其聽。凡有聲者。因其聲而聽之。凡有音者。因其音而聽之。大道真虛。無聲無音。雖欲聽之。自心之真聞。不能洞貫四達。於何聞乎。故曰聽之不足聞。人能自通其心。則能聞道矣。執道不可聞乎。

用之不可既。

大象之道。雖視之不可見。聽之不可聞。若能執大象而用之。其用不既矣。大則極於無際而無不通。細則極於無倫而無不貫。前乎上古。後乎萬世。而無不徹。位天地。育萬物。無所不至。無遠不有。能用則如量之不可既。既者盡也。故曰用之不可既。修道之人。果能於不聞不聞之中。執此大象。如無之明。如衡之平。萬法皆無。一法不立。此心之理渾然無迹。天地萬物。都是我性中發明之境界。譬如無名天地之始。此是靜而未發之大象。至於大用流行。應事應物。如輪之轉。似珠之圓。無一不從我心上升化出來。譬如有名萬物之母。此是動而應物之大象。執大象者。果能靜如是。百用百當。萬用萬成。何既之有乎。

微明章第三十六

微明微明者。大道之隱奧。至理之深微也。微明之機。百姓日用而不知。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微明之理。雖運變遷而不可移。聖人出世而不能易也。修之於身。是為修身之大本。用之於家。是為齊家之實樞。施之於國。是為治國之利器。微明之體。與太虛同其體。無往而非體也。微明之用。與天地同其用。無往而非用也。無妄無為。無餘無欠。至誠至實。至中至正。所以君子修之則吉。小人悖之則凶。是故聖人知微明之體。達微明之用。能一天地之理。能盡事物之變。道高天下。不立物我之心。德貫古今。不有能所之見。天下之事。雖萬變交之於前。皆中於然為達。燭之而不失毫釐。權之而不失輕重。何況張嘴與廣強弱與爭等事乎。此等妙處。非得之深養之厚者。焉能如是哉。

將欲強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柔弱勝剛強。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示於人。

此章經義。乃是清靜無為。不難不易者。道之體也。氣數昇遷人事損益者。道之用也。用之。則無往而不吉。用之。則無往而不凶。是故強弱勝弱之機。與廢興奪之理。妙在反而用之。所往而無不吉矣。

道德真經講義

七三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卷之四

將欲強之必固強之

起于未然之時。謂之將欲。定于已然之事。謂之必固。此非聖人將欲也。亦非大道將欲也。氣數之理。自當如此矣。將欲之機。雖不可知。必固之事。雖不可見。發之於外。用之於事。未有不知不見者也。文中所謂。將欲強之。必固強之。乃是以人事取驗於天地之道也。天地之道。不強不固。不能發散。能強固有此強固之妙。天地造化之道。立矣。是故乾道不專一。不能直達。坤道不虛。不能變機。不固天地如此。觀於物。亦有強固之理。譬如蛟龍。則冬月不潛於深潭之中。則春分之後。不能登天而變化。又如尺蠖之蟄。此蟲若不屈。則不能伸矣。物固如此。何況天地乎。故聖人觀天道之強。便知天道將欲強之也。蓋因強之勢已極。不得不強矣。強之勢已滿。又不得不強矣。張之者。萬物自此而出。生之理具焉。強之者。萬物自此而入。復命之理具焉。理勢至此。皆是自然而然之妙。非天地有心如此。且如人之收斂精神。屏除好惡。存其心。養其性。致其靜。守其德。便是強之也。又如人之固精養神。聽心外無用。此便是強之也。惟聖人順陰陽。逆造化。其強固之機。皆反而用之。故無不善也。

將欲弱之必固強之

觀天地之道。春夏則為強。秋冬則為弱。觀老少之理。年少則為強。年老則為弱。觀人事之用。有力則為強。軟弱則為弱。欲知將來之弱。先觀今日之強。今日之強。

將欲廢之必固興之

天下萬事萬物。皆有廢必有興。有興必有廢。興者廢之機。廢者興之兆。理有循環。勢有必至。聖人明其理。因其勢而亦反用之。當其興也。不強為興。當其廢也。是將於廢反之以興也。廢雖有於一時。而興可立於長久。文中所謂。將欲廢之必固興之。蓋是此義。修道之人。若能知廢興亦宜反而用之。今日之廢。必為將來之興。不然。止知要興。興之久安有不廢者乎。

將欲奪之必固與之

大道之理。清靜無為。本無與奪。但人事之中。不得不有。人惟知順而用之。不知逆而反之。故有與奪之害也。惟聖人因其常奪而奪。因其常與而與。然有時用奪。而却非真奪也。將欲以奪反之以與也。奪雖有于一時。而與乃可承受而久長。譬如蠶之以蠶繭困苦。是奪之也。將來之從容飽足。非因與之乎。故曰。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修道之人。若能知與奪亦宜反而用之。今日之奪。必為將來之與。不然。止求我與。亦知與之亦不固乎。

道德真經講義

七四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卷之四

是謂微明

此句是總結上文之旨。上文所謂強之。強之。弱之。弱之。廢之。興之。奪之。與之。其理雖然明白。亦見其機。實乃至微至妙。不可測度。不可測度者。蓋謂可吉可凶。可大可小。可成可敗。可有可無。皆在用之何如耳。是故聖人用之。則為大道。凡夫用之。則為私欲。大道者。反而用之。故為大道。以此觀之。其理豈不明乎。其機豈不微乎。故曰。是謂微明。太上于此指出微明之妙。天下後世明此微機者。一舉全該。不獨於四者之理可知矣。

柔弱勝剛強

此句。正是伸明反用之妙機。世道之常理。柔者本不能勝剛。弱者本不能勝強。今太上言柔之勝剛。弱之勝強。其微明之理。正在於此也。任剛者久必敗。任強者久必敗。以柔化之。剛者漸化于柔。以弱格之。強者漸化於弱矣。故曰。柔弱勝剛強。奈何世人常存欲勝之心。或欲乘暴暴。或以強凌弱。雖勝亦不自憐人。實則高底不肯屈已。以剛制剛。以強對強。剛者未嘗不折。強者未嘗不崩。此皆是道理不明。猛厲凌踐之人也。修行之人。言弱柔和。行事細誠。是非不與人辯論。輕重不與人較量。得天地中和之理。養德人虛靜之道。乃是微明之士。修行者勉之可也。

魚不可脫於淵

此句是取喻人不可離於道也。猶魚之在水。魚之生也。若脫淵必死。人之在道。人之生也。若去道豈宜乎。魚不脫淵而無害。人不離道豈有害乎。若不然。炫誇才智。起發相尤。其將來之患。終不能免矣。

國之利器不可示於人

此句亦是取喻道之在我。不可炫耀取勝於人。倘若炫耀。猶國之利器示於人也。利器。即樂征伐制禁令之類。利器在國。猶魚在淵。固且不可顯露。利器在國豈可露乎。倘若輕示於人。是謂炫耀。而不知微明之機也。人君之機。未有不移下者。故曰國之利器不可示於人。人會此意。則知利器宜藏。若魚之處淵。以柔弱自勝。得微明之妙。奪可以與。廢可以興。則可以強。喻可以強。又安有不遊於道者乎。

為政章第三十七

蓋聞無名之樸。即是無為之道。無為之道。即是無名之樸。以隱微顯著分而言之。似乎不一。以隱著合而言之。未有不也。本是無名天地之始。至誠無妄之實理。天之所賦者此也。人之所秉者此也。物之所受者此也。運化於天地之間謂之道。重受於人物之心謂之性。人能成此性。是為天地之完人。物能成此性。是為天地之完物。一性成而一理全。一理全而衆理無不備矣。但至誠無妄之實理。有微有顯。

道德真經講義

七五

北齊書卷四十三上二

有體有用。微者體。顯者用也。體為萬物之樞持。用為萬物之衆妙。其體雖微。寂然不動之中。未嘗不感而遂通者也。其用雖顯。廣大悉備之妙。未嘗不根柢復命者也。文中所謂無為而無不為者。正是此義。是故天地之化育。非此而無所化。聖人之教民。非此而無所教。以此而化。故天下無為而無所不化。以此而教。故人不肯而無所不教。群觀此義。我之體用。未嘗不是天地之體用。天地之體用。未嘗不是我之體用。天下國家萬姓一貫。君臣父子上一心。果能如是。當今之王侯。未嘗不足上古之堯舜也。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亦將不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正。

此章經旨。無為無不為。總是一道理也。但無為為體。無不為為用。用本無用。鎮之以無名之樸。便是用。體本無體。不欲以靜便是體。體用物是一個大道。只是要人知其體而體之。知其用而用之。其理自得。其性自正矣。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

大道本是不變不易真常之妙理。不有不無。不色不空。是謂性命之元。是為萬化之本。無形無象。可謂無為矣。然五行之變遷。有四時之代謝。無處不通。無所不貫。萬物非道而不生。萬物非道而不成。又無為而無不為。故曰道常無為。而無不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

侯王為民物之主。萬物之所視效也。若能清靜自養。不生嗜欲以亂其心。不多作為以亂其事。自守於無為。因物以成物。隨物以立物。萬物安有不化者。各遂其性。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山川鬼神咸寧。鳥獸魚鼈咸若。此皆萬物自化之驗也。奈何世人。馳心於有為之域。用智於有為之事。日日營謀。未肯片刻清靜。朝朝企慮。未見一刻安閑。本來固有之天真。全然廢棄。無為真常之大道。豈能不修。性命不順。一朝起靈相尤。禍降隨身。身家不保。此皆不守無為之害也。

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

此二句。乃是言守之不純。情遷世變之義。侯王守此道。必要純一不雜。廓然大公。心如天地。性似太虛。動靜如一。內外無間。方可大化無窮矣。倘若守之不純。利欲少有萌蔽。則無為之化。未嘗不頗成有為之作也。雖然始則無為。未嘗不漸漸至於有欲。自此而詳。自此而略。自此而作。自此而息。自此而化。自此而復。自此而人。自此而天。天下化為利欲之事。人情化為利欲之心。若不鎮之以無名之樸。欺詐之作。其作不可止矣。無名之樸。即真常無為之道。非此道之外別有一道鎮之也。太上惟恐侯

道德真經講義

七六

北齊書卷四十三上二

王守之不純。以致情遷世變。人為日滋。所以相出無名之樸。故以鎮之力勉之者矣。所謂無名之樸。即首章無名天地之始。神全未散之義。鎮以自然處之之義。譬如世情交爭於利欲。我心獨守於無為。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便是鎮之也。故曰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修道之人。若是守道不純。性情必不能一致。人法必不能兩空。不執於有。便執於無。雖神未有不作亂者。六賊未有不猖狂者。所以心迷性惑。動念無不乖矣。以此觀之。亦是化而欲作之義。是以守道之人。始則以忘物之心。遣其情欲。次則以智慧之力。破其迷暗。終則以無為之道。守其道德。守至無可守之妙處。則我之道體。自然全彰。我之法性。自然獨顯。精化為智慧。智慧化為無為。無為之道。盡是我德性之道。守而鎮之。身中之民物無不化矣。侯王之道。與此又何異乎。

無名之樸亦將不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正

竊思鎮之以無名之樸。其道無他。亦只是將欲使民無欲而矣。民既無欲。事物不能累其形。情欲不能亂其性。則民之性靜矣。其性既靜。所存者不偏。所應者無妄。天下未有不正者也。故曰無名之樸。亦將不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正。人有天命之性。有氣質之精。純一不雜。至清至正。乃天命之性也。氣質秉賦。則有偏正清濁之不同。只因天命之性。局在氣質之中。不得不有此偏正也。然氣質之性雖不同。其本性之善則一。人能反之。天命之性自復矣。反之之功。妙在靜。靜者無欲也。

人能無欲。其性自靜。人能性靜。其性自正。性正則無所不正矣。是以聖人。欲使天下之正。先以正人之性為急務也。人之性既正。則善惡真偽之情。性中不有。造作有為之事。心上不生。性之所具者。無不是道。心之所趨者。無不是理。天理既明。天性既復。天道既得。三者合而為一矣。故此章經旨。太上全篇為正人之性而說也。

論德章第三十八

恭聞未有天人之先。其至誠無妄者謂之道。受命于天。全之于性。得之于心。謂之德。至公無私。生理常存者謂之仁。有分別。有果決。當行則行之。天秩之品節。人事之綱領。有文有質。恭謹謙讓者謂之禮。此五者。乃是治國齊家之達道。修身立命之本始也。修之者則吉。悖之者則凶。但道之不已于天下。不明於天下。天下之民。不蒙至治之澤。皆因世衰道微。人心不古。故亂不一。聖人維持輔翼。因其勢而無所不盡其力。欲挽回上古之風。故舉處其厚。不處其薄。寧居其實。不居其華。不得不以權衡參合大道也。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為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也。是以大丈夫處其厚而不處其薄。居其實而不居所華。故去彼取此。

道德真經講義

七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此章經旨。是太上謂人返樸還淳之義。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上古上德之君。天德昭明。德之於心。及之於物。萬善全備。而不自知其德。是以謂之上德。雖不自有其德。德之本體。日日常新。德之妙理。時時具足。日用常行之際。無不是德。君臣父子之間。無不是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德不自有。其德無窮。德不自知。其德至大也。

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

下德者。不能圓滿具足。不能自然無爲。譬如以私仁小惠。行有爲之事。以人之見聞爲心。不以不見不聞爲心也。以人之名譽立意。不以無名無譽立意。此便是失德。却不知不失其德。其德必不薄。其德必不大。於人必有其損。有得有失。益之得之者。稱以爲有德之人。失之損之者。又怨我爲無德之人。故曰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竊思德者心之理也。此理從大道流出。從性中發現。是爲自然之天理。

人本具。個個完全。果能充而用之。於天地萬物無處不是我之德也。但因世人欲太甚。天理被滅。以致天德微。其德不有矣。若上德自然無爲。不惠而自惠。不仁而自仁。譬如春風時雨及于萬物。而萬物沾沾不知。更何得失之患乎。學道者。能明此德。可以爲上德之人。

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

此四句。乃是言上德下德。致養不同之義。上德之君。得自然無爲之道。渾厚完全。不有缺欠。亦非上德之君有心而無爲也。德之本體。本來一事不有。本來一物不見。本來無人無我。更何有所爲乎。是故心如太虛。空空洞洞。湛湛清。內不起有爲之識。外不見有爲之事。物我同然。內外如一。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之君。但因心上未到圓明地位。故在有意爲法中著其限。事事物物。必要周全。惟恐失其有德之名。惟恐害其有德之事。此所以有爲之爲。必至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無不有以爲矣。故曰下德爲之。而有以爲。只因不能入自然之妙。未會到無爲渾化之地。是故有以爲也。

上仁爲之而無以爲

上古之風漸開。人心之機不絕。故德必以仁。上仁之君。觀萬物爲一體。觀天地爲一身。君臣父子。渾然是淵源流行。家國天下。同然是恩惠遍及。其仁如天。其愛如地。所以與民相安於無事之中。與民相忘於無爲之道。隨宜處順。因物付物。

道德真經講義

七八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蓋是此義。雖然德降而爲仁。只是略覺用力。不如天德無爲自然之妙耳。

上義爲之而有以爲

仁愛有不能及。又不得不以義成之。只因慈惠日久。是非亦隨之以生。是非既生。不得不有分別之義。上義之君。原是以仁爲體。以義爲用。處事自然有剛斷之妙。因世道紛紜。人情多詐。或君臣父子之間。夫婦朋友之際。非太過則不及。不能適於中道。所以義須權衡。得失須較量。有爲之事終無止息。有爲之法不可窮盡。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爲。細想聖人以上義裁正天下者。正是挽回民生之意。教人道之失也。

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

義之斷制。又不可徒行。不得不繼以禮之節文。聖君因人心之不正。世道之多偏。以典章格其非心。以文物化其志意。納民於軌範之中。皆是上禮之爲。奈天下之民。如醉如瞶。似愚似痴。見如不見。聞如不聞。違其教令。悖其規條。而莫知應何也。然聖君救世之心不已。愛民之心不厭。又不得已則攘臂而仍之。攘者取也。臂者手之端。仍者引之也。譬如執其手而挽之。便是攘臂而仍之之貌。總是形容強民之意。故曰攘臂而仍之。皆因道德仁義。日遠日廢。民心鋼。天理不明。所以莫之應也。即以莫之應。更又攘臂而仍之。可見聖人救世之心極矣。

因有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四體之妙。所以有日月星辰之交也。因有日月星辰之交。所以有寒暑晝夜之變也。因有寒暑晝夜之變。所以有春夏秋冬之歲序也。地之有四體也。太柔者水之性也。太剛者火之性也。少柔者土之性也。少剛者石之性也。成地之象。亦只是成此四體而已。地道之化。亦只是化此四體而已。譬如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四體安。而地道之體亦盡矣。又如水爲雨。火爲風。土爲霧。石爲雷。雨風霧雷四者安。而地道之變化盡矣。是故地之道。因有太柔、太剛、少柔、少剛、四體之妙。所以有水火土石之安也。因有水火土石之安。所以有風雨雷電之化也。因有風雨雷電之化。所以有飛潛動植之盛衰也。應也。以此觀之。天地之象。於此得一面盡。天地之變。於此得一面變。天地之化。於此得一面化。大矣哉天地得之一理。微乎深矣。看經者再請研窮則得一矣。

神得一以靈

不但天地得一面清寧。而天地必有天地之神。神者天地之樞也。充實無間。變化無窮。皆是神之妙用也。此神歟之。即元始之祖氣。散之便是上下之神氣。元始之祖氣。靜而爲一。散而爲萬。天地神祇不得此一。則不能靈應無方。不能變化莫測也。是神有先天之神。有後天之神。有虛無自然清靜無爲之神。有受形受色受識之神。有靈蟲入妙境功修證之神。有不由胎誕先憑妙化之神。又有陰神陽神。邪神正神。

道德真經講義

八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又有血食之神。英烈之神。先天之神者。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神。浩氣常存。不壞不滅。是以謂先天之神。後天之神。天地開闢之後。或感氣而成。或示顯而化。是爲後天之神。虛無自然清靜無爲之神。受形受色受識之神。譬如欲界。有男有女之形。是爲受形之神。色界。有色界未盡。是爲受色之神。無色界。雖空色具亡。爲有靈識少具。是爲受識之神。譬如東方青帝。往來修。於西靈無量王國。又經三規修於洞明王國。又經七百規。萬死萬生不可其計。功德徹天。感元始天王封爲蒼帝之號。此爲積積修證之神。不山胎誕梵氣妙化之神。譬如飛天神。五帝大應。此皆是不山胎誕梵氣妙化之神。陰神者。感陰氣之正而成者。陽神者。感陽氣之正而成者。邪神感駁雜之氣而成者。正神感中和之氣而成者。英烈之神者。古今大忠大孝之人。英靈不散藉功而成者。血食之神。如城隍。土地。河神。山神。社令等神。享祀於人間者。皆是血食之神也。神靈萬萬不同。總是元始之一神。散而爲萬神也。得之正者則正。得之邪者則邪。所設不同。果位不一。規運將至。隨其功行之大小。或存或滅。有之者乃是得其一也。滅之者乃是失其一也。得一者。變化不可窮。微妙不可見。不怒而威。不跪而應。神化無方。妙應不測。此皆是神之靈應也。細推鬼神之理。鬼神者。陰陽二氣之良能也。天地之間。無處不有陰陽。無處不有鬼神。譬如雷電風雨之所爲。冰雹霜野之所作。豈非鬼神之功乎。雖然鬼神有此功用。無非聚散開闢之機。無非昇降屈伸之理。無非得一之妙也。得其一。可以聚散而自然聚散。可以開闢而自然開闢。可以升降而自然昇

降。可以屈伸而自然屈伸。以此觀之。神乎其神。神乎一也。靈乎其靈。靈乎一也。無所不神。無所不靈。此皆得一之妙。故曰神得一以靈。

谷得一以盈

不使神之得一而盈。至於空谷。若是不得一。則空谷之氣亦不能盈矣。空谷者。虛其中而存其神之謂也。不可專指山谷而言。譬如有人人之谷。則有物之谷。山由山之谷。川由川之谷。天有天之谷。地有地之谷。天地若無此谷。則吐納之氣不能充盈。人物若無此谷。則性命之根不能保存。山川若無此谷。則吐納之氣不能充盈。是故天以此谷。而盈虛消長。地以此谷。而升降陰陽。人以此谷。而變化神氣。物以此谷。而復命歸根。山以此谷。而發泄地藏。川以此谷。而吞吐萬彙。天之谷氣倘若不盈。則不能盈虛消長。地之谷氣倘若不盈。則不能升降陰陽。人之谷氣倘若不盈。則不能變化神氣。物之谷氣倘若不盈。則不能復命歸根。山之谷氣倘若不盈。則不能發泄地藏。川之谷氣倘若不盈。則不能川流不息。所以谷之妙。妙在虛其中。盈之妙。妙在得其一。得其一則谷神不死矣。谷神不死未有不盈者也。譬如本經第六章云。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即是此義。故曰谷得一以盈。

萬物得一以生

不但谷之空者。得一而益。雖萬物。若不得其一。亦不能生矣。萬物者。飛沉動植。

道德真經講義

八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青碧碧綠。有情無情。或善或惡。或邪或正。或醜或好。或巨或細。或柔或剛。或大或小。一切有形有色者。皆謂之萬物也。此萬物者。或雨霖風雷變其形。或寒暑晦夜化其性。或明於炎暑。或微於霜雪。或有出羣芳芳者。或有噴香吐麝者。或變骨齡最壽者。或形登幾幾者。物物各具生生之理。種種各有得之一妙。生於一而成於一者。一機出也。成於一者。一機入也。所以神化之機。不着力而自生。不有心而自成。此皆是得一之妙也。故曰萬物得一以生。

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

此貞字。河上公以正字解之。貞與正其義同矣。不但萬物之衆得一而生。侯王爲民物之長。亦不可不得之于一也。侯王既得其一。天下未有不貞靜者也。正心處己之誠意處物。體之於身心。皆是太極之一理。用之于天下。皆是仁澤之流行。侯王自然心正。萬物之心無不正。侯王之心一。萬民之心無不一。天下自然無事。萬民自然無爲。何患天下之不靜乎。故曰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

其致之一也。

其指上文而言。致者盡天理止於至極之謂也。上文所謂。天之清。地之寧。神之靈。谷之盈。萬物之生。侯王之貞。雖然等等不一。人能盡天理之當然。至於至極之一。殊途者未嘗不一。異類者未嘗不一。自然同歸于一。故曰其致之。以勸人之用力而自盡也。

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發神無以靈將恐歇谷無以盈將恐竭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侯王無以貴貴將恐滅

此七句。又是上文之義。顯示下文之實證。深為天下後世警懼於將來者也。上文所謂天之道。地之道。神之靈。谷之盈。萬物之生。侯王之貴。皆以得一面清。得一面寧。得一面靈。得一面盈。得一面生。得一面貴。以此觀之。可知一者天地之本也。倘若不得其一。三垂不明。星辰不順。五行錯亂。四序失和。是天無以清也。裂者。如移星易宿。分裂不祥。故曰天無以清將恐裂。山移河竭。旱澇不時。萬物不能生成。萬民不能生養。是地無以寧也。發者。如地動山搖。海焚土崩。故曰地無以寧將恐發。神者。神若不得一。則神必不靈。神不靈。則無以爲聚散開闢之機。降福仰之理。叩之不應。感之不格。故曰神無以靈將恐歇。谷者。谷若不得一。則谷必不盈。谷不盈。則不能消長運化。吐納盛衰。無虛中之體。即無厚薄之妙。故曰谷無以盈將恐竭。萬物者。萬物若不得一。則萬物必不生。萬物不生。則飛潛動植無以實其質。青黃碧綠無以辨其色。胎卵濕化無以成其形。故曰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侯王若不得一。則無以爲貴高。侯王不貴高。則無以治一國爲一國之主。無以平天下爲天下之主。侯王無以貴。貴高將恐滅。政令不合乎道。民庶必至離亂。家國必將滅矣。故曰侯王無以貴。貴高將恐滅。

道德真經講義

八三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卷之三
北京第四三號十二號

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是以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此其以賤爲本也非乎

此五句。乃是侯王雖爲貴高之位。然高貴本不可不致之義。天下之道。有內必有君。有君必有臣。君之尊。臣之卑。此名分不易之道也。猶如天之高。地之下。亦是高下不易之理。雖有不易之理。貴者未嘗不以賤爲本。不自有其貴故曰賤。侯王雖然貴極九五。但不自有其貴。當以賤下自處。譬如天之道能容于物。地之道能容于物。衆人之道能愛於物。容於物者虛其體也。養於物者虛其氣也。愛於物者虛其心也。侯王之德。配天地合衆人。不自尊不自貴者。亦是虛心之妙也。能虛其心。天必與之。人必歸之。天之所與。人之所歸。豈非以賤爲本乎。故曰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高者功貴於天下也。下者不自有其高也。侯王雖功高於天下。心中不自有其高。即是功成不居之義。大凡君子在位。惟知立功於天下。不知求異於人。雖天下殊途而同歸。聖君之心。只是於與中求同耳。與中求同者。與民同其心。與物同其性。與天下同其理。與衆人同其道。所以得其心。得其性。得其理。得其道。而不自有其高也。不自有其高。此正是豁然大公致一之妙也。是故天下之人無不服。天下之物無不歸。民自安。國自泰。貴高自然可保於長久。功業自然可立於萬世。以此觀之。豈非以下爲基乎。故曰高以下爲基。文中所言。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亦有所據。如侯王自稱孤寡不穀者何也。孤者孤陋也。寡者寡德也。不穀

太上道德真經講義

者不祥也。此皆是侯王虛心謙下之旨。觀此謙下之旨。以賤爲本則可知矣。以下爲基則可知矣。故曰是以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此其以賤爲本也非乎。

故致數車無車不欲琤琮如玉珞珞如石
謙下之義。正在此句發揮其妙。觀其高明聖君。不計自官者。譬如工匠造車一般。造車之始。車之未成。曰輪。曰軸。曰輻。曰輞。其數車各有其名。及至車之既成。車之名雖有。車名之實地又無所指矣。此正是不計自官其貴高之義。大道之妙不但於此。譬如仁義禮智。合而爲道。仁義可名。而道不可名也。又如貴賤則政。合而爲治。貴賤可名。治又不可名矣。是以文中言。不欲琤琮如玉。珞珞如石。二句。正是取喻貴賤之名。不自有之妙處。王者石中至寶之寶也。石者山石至賤之物也。人得而貴之。人得而賤之。今不欲琤琮如玉。又不欲珞珞如石者。貴賤相忘混而爲一。無自賤之名。無自貴之跡。我一之妙處正在此。侯王若能致一。雖不自高之心。未嘗不貴高也。則天下之大本於此而立矣。此章經義。總是教侯王求致一之大道。立天下之大本。忘乎貴賤之義。然修行亦有大本。不可不立。且如性之在我。即是吾身之天。命之在我。即是吾身之地。虛靈不昧。即是吾身之神。喜怒哀樂。即是吾身之谷。四肢百骸。五臟六腑。眼耳鼻舌。精氣神。即是吾身之神。中種種所有。即是吾身之萬物也。心中之神。身中之氣。即是吾身之侯王也。若能性命歸根。神氣合一。常清常靜。諸念不生。無欲無爲。一法不立。身中自然泰定。性命自是眞常。此便是天清地寧之妙處。更能洞光默照。神氣充盈于上下。道氣

道德真經講義

八四

萬國道德真經講義卷之三
北京第四三號十二號

游。谷神獨立於虛中。此便是神靈谷氣之妙處。又能產靈苗。結胞胎。無處不見生生之理。無時不得生生之意。此便是萬物生之之妙處。又能性靈神融。心清意定。保性命之眞常。守無爲之至道。此便是我身中之天下真靜之妙處。到此天地。無人無我。無天無地。萬法皆空。一法不立。侯王不能加我以爲貴。天下不能加我以爲賤。名利不有。榮辱不生。豈非得道之人乎。得道之人。未嘗不是得一之人。能得其一則萬事畢矣。

去用章第四十

恭聞天地消長之道。不啻聚不能離化。不離化不能離聚。聚者聚之勢也。離化者氣之動也。靜者靜之所以立。動者動之所以行。此兩者。非反覆之功力。則陰陽進退之道不有。萬物生之之機不立。此反覆之功力。即是動靜之先機也。先機動不得不動。先機靜不得不靜。反之而復命立基。反之而乾坤合體。反之而陰陽受符於北元。反之而斗柄回寅於太極。反覆之妙微乎深哉。是故聖人深知反覆之微機。不獨於人欲之私者反之也。去妄存誠者反之也。於是能一天地之理。能盡事物之變。正己正人。修身治國。無所不得其理也。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此章經旨。乃是言天地有無相生之妙。皆是大道反覆動用之機也。人能知此反覆之理而修之。可以出有入無。與大道同其動用矣。

反者道之動

大道之妙。有妙動妙靜之機也。然動之機。不因動而生。動之至於極也。動極而反於靜。靜極動之機乃生焉。故言反者道之動。天地之道。不反覆則陰陽不能消長。譬如十月反于純坤。冬至之一陽乃生。四月反於純乾。夏至之一陰乃生。不但造化之理有此反覆。且如人之七情六欲皆屬於動。若不以靜反之。動念成乖。舉心是妄。若看破此理。以智慧覺照之力。靜妄歸真。反情歸性。少有一毫念慮之妄。一照便回。斷不可動中生動。亂我性之真體。業中造業。害我心之天德。行持日久。我之性自然如潔淨印月。我之心自然如止水無波。到此天地。反之之力則不用矣。學道者請試思之。

弱者道之用

此句正是明示大道妙動之義。道機之動。不違於時。不失於氣。不擇物而施。能順萬物之情。不逆物而用。能從萬物之性。委曲週遍可謂弱矣。然其用則入水火而無間。透金石而無礙。體萬物而不遺。體萬物而不匿。不以剛為用。而以柔為用。即易曰。見群龍無首吉。故曰弱者道之用。即如春反夏溫和能生萬物。秋冬寒冽則殺萬物。溫和柔也。寒冽非剛乎。不但天地之道。有此柔弱之用。人之處世。語言平和。則聽者易於受而不違。行事寬恕。則事必易成全而不敗。是知弱之用。無事無物不宜也。

道德真經講義

八五

萬國道德經會印部印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天下萬物生於有

有即道之動。有理有氣。萬物之生。生之於有。有此理便有此氣。有此氣便有此物。天命所以流行而不已。萬物所以生生而不窮。倘若不有此理。不有此氣。天命不流行。萬物無以資始資成矣。故曰天下萬物生於有。

有生於無

無即是無形無色。妙無之無。以性言之。即我性中不壞之元神。以大道言之。即是太極真靜無之本體。是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所以妙有之理。妙有之氣。妙有之動。妙有之用。皆從無中發將出來。故曰有生於無。此章釋旨。雖有動靜體用之分。其中立意。惟重反之一字。反者反覆之機也。即是風風混合之妙。有此反覆之機。所以萬物無不有矣。若無此理。則大道亦不有矣。天地亦不有矣。萬物之本從何而立。生化之機從何而動乎。文中言有無。人只知以可見可聞者謂之實有。不可見不可聞者謂之實無。又以有者。執於形色之有。無者入於頑空之無。却不知有形有色之中。更有妙無者具焉。無形無色之中。更有妙有者存焉。人能明得此理。知反覆之妙。則元性不迷。元神自住。元氣自合。元精自固。元理自得。元機自動。更能打成一片。則性命自全。金丹可就矣。是故養道之人。意去邪思。心除妄想。止其強大之心。習學柔弱之志。習溫柔和不與人爭強。凡事謙退不可與人取勝。千辛萬苦。晝夜不眠。亦只是為求妙無妙有之理耳。此妙無妙有之理。惟大悟

道德真經講義

八六

萬國道德經會印部印
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

大徹之人。得遇真師訣破。方可知其動靜體用之微。方可得其反動弱用之妙。倘若不悟此理。只徒外面莊嚴。不修性命實理。則性情迷妄。失却真常之道。生死輪迴。陷入苦海。萬劫難見本性。譬如人之迷失家鄉。不知回家之路。流落在外。衣食難求。求有死不死者。果是多難多生。有志見性之人。看破世事。當於此章釋旨。仔細參詳。其中真諦簡而意博。文不煩而理奧。所設者廣矣。學道之士。慎勿輕忽。但只是道妙玄玄。形容不盡。不得不淳淳耳。